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出版



甘肅七區紀要

校對

甘肅省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
兼保安司令公署印發

總裁訓詞：

……我們對於一件事物，在未辦之前，一定要計劃，有準備；而且要計劃得很週到，準備得很充分。正辦之際，一定要有步驟，有條理；因為有步驟才好按步就班的做去，有條理才不致於散亂。辦完之後，一定要檢查，要改進；因為要檢查才尋得過去的缺點，要改進才會有進步。……

劉亦常恭錄

三十五年雙十節
於甘肅酒泉

甘肅七區紀要目錄

- 一 建置
二 疆域
三 人口
四 地畝
五 糧賦
六 教育
七 水利
八 鴛鴦池蓄水庫
九 交通
十 兵役
十一 植樹



	頁數
一 建置	四
二 疆域	一四
三 人口	一五
四 地畝	三一
五 糧賦	三九
六 教育	五三
七 水利	六七
八 鴛鴦池蓄水庫	八三
九 交通	九一
十 兵役	一〇三
十一 植樹	一〇九



十二 气候

十三 合作

十四 會計

十五 邊政之一

十六 邊政之二

十七 警備

十八 國防



一一五——一二六

一二七——一三一

一三三——一三八

一三九——一六〇

一六一——一八四

一八五——一九四

一九五——二一二

甘肅七區紀要

一 建置

甘肅省於民國初年，原分全省為七道，各置道尹一人，為一道之行政長官，上隸於省，下轄以縣，對於地方行政事務，負節制監督之

責。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將青海特別區改設行省，劃

甘肅之西甯道歸之青海；同月二十二日，復以明令劃甘肅之甯夏道屬各

縣及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另置甯夏省；於是甘肅之七道，至此僅存蘭山、

渭川、涇原、甘涼、安肅等五道。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甘肅省奉行專員

制度，呈准將全省劃分為七個行政督察區，並先設二三兩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嗣於二十五年四月乃將七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齊全。此七個

行政督察區域之劃分，係以蘭山道之一部為第一區，分涇原道為二三兩區，以

渭川道為第四區，分蘭山道之臨夏和政甯定永靖夏河等五縣為第五區，以

甘涼道為第六區，安肅道為第七區。民國二十七年，將省垣附近原屬第一區之皋蘭榆中洮沙景泰靖遠定西會寧臨洮永登等縣及康樂設治局劃為省政府直轄區，並將四區之文縣武都西固及五區之夏河劃歸第一區，第一區專署由臨洮移治岷縣。三十一年二月，劃四區之文縣武都成縣康縣西固等五縣另行成立第八行政督察區。三十一年十一月，將二區之固原劃歸第三區。三十三年七月，劃直轄區之臨洮康樂洮沙榆中定西及第一區之渭源會川等第七縣另行成立第九行政督察區。（七月一日開始籌備，九月一日假臨洮縣府先行辦公，十二月十日專署正式成立此甘肅全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之大概也。）

七區專署之成立，時為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先是曹專員啟文奉省府于主席學忠四月二十二日秘一卯秘銓字第六一八號訓令，飭在酒泉將七區專署組織成立，並以秘一辰寒秘銓字第八零號代電指定安肅道

尹公署舊址為專署地址。安肅道尹公署舊址，在酒泉縣城內之東南隅。維時為陸軍第一百師第二百九十八旅第三營所駐紮。曹專員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快郵代電商請馬旅長步康飭令該營設法移出，馬旅長於次日以快郵代電復稱：「即飭該營長迅速遷移；惟以時間迫促，不及遷讓。」曹專員乃於六月一日借酒泉縣政府房屋及印信先行辦公，即日就職。迨是年九月，奉到頒發國字第四千五百三十四號專署關防一顆及國字第四千六百二十九號保安司令部關防一顆，乃於十月一日補行宣誓典禮。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曹專員啟文卸職，劉專員亦常繼任，仍在縣府辦公。三十三年三月，因縣府房屋不敷應用，乃就酒泉城隍廟五涼城隍廟高臺城隍廟修葺佈置，於二十七日遷入辦公，亦惟因陋就簡而已。

本區之轄境，原劃定酒泉高台金塔鼎新玉門安西敦煌等七縣，蓋

即安肅道之舊屬也。二十六年九月，省令劃安西玉門以北之馬鬃山地
區另設肅北設治局，於二十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於是本區所屬之行政
單位為七縣一局。此外，民國二十五年新疆哈薩人民入甘遊牧，省政
府為推進哈薩安撫工作起見，於玉門縣屬之上赤斤地方設立哈民管理
局一所，受本區專署之指導監督，旋於三十二年二月明令撤消，將安
撫哈民事宜，交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 疆 域

本區各縣之土地面積，據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第一百零五頁所載如下：

酒泉縣	一六，六七五	平方市里
金塔縣	一七，〇六六	平方市里
高臺縣	一〇，三〇〇	平方市里
鼎新縣	四，七七五	平方市里
安西縣	一〇，〇四一	平方市里
敦煌縣	一九三，四三九	平方市里
玉門縣	四五，四〇〇	平方市里

以上之統計數字，將現有之肅北設治局之土地面積包括在玉門安西之內，蓋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甘肅省政府造報之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

政府調查表冊內容所編列，亦即由甘肅省陸地測量局根據二十萬分一
畧圖所推算也（見同上文件第二十頁）。依此合計，本區之面積為三十八萬
八千六百九十六平方市里。

又，甘肅省政府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甘肅省新縣制實施概
況一冊，其表列之土地面積（第六頁揀表）數字摘列於下：

酒泉縣

八，七五一·〇〇

平方公里

高臺縣

六，一三五·八四

平方公里

安西縣

四三，二二二·九八

平方公里

敦煌縣

一四二，八七八·四二

平方公里

玉門縣

三二，四六二·六三

平方公里

金塔縣

八，五〇一·七六

平方公里

鼎新縣

一，五八四·二三

平方公里

肅北局

九一，一五五。〇。〇。平方公里

以上數字。據原表附註所載，面積數字係根據陸地測量局測量之估計數字而來，合計七區之土地面積為三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平方公里又百分之八十六。

根據內政部二十七年之統計數字，七區之土地面積佔甘肅省全省之土地面積約為四分之一（全省面積為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零二十四平方市里）。根據甘肅省三十一年之統計數字，七區之土地面積佔全省之土地面積約為五分之三，兩者相較，不惟絕對數字不相符合，即相對數字亦相差甚遠。

上述兩種數字之互相懸殊，蓋因其均係出於估計，而其據以估計之根據又復不甚可靠也。查七區各縣土地，不僅未經精確測量，且多人類足跡未到之處。例如馬鬃山區域，廣袤至少均在三百公里以上，

其面積當不下十萬平方公里。又如由敦煌縣城以至婁羌邊境，直至上年測修公路始知其距離為三百三十三公里，假定此一片戈壁之南北距離亦在三百公里以上（實際決不止三百公里），則其面積亦在十萬平方公里以上。且祁連山並非一線山脈，東自高台，迄敦煌西境，東西長約八百公里以上（沿山公路線長在九百公里以上），南北縱深，自一百二十餘公里至二百五十餘公里不等，群山層列之中，大小盆地川隰甚多，尚有待於勘測。

故不僅內政部二十七年發表之數字，遠較實際為小，即甘肅省三十一年所發表之數字，亦與實際情形相差甚鉅；精確之數字，應於最近實施測量以得之。以七區之面積與世界若干國家之面積相比較，德國之四十七萬餘平方公里，英國本部及愛爾蘭之三十一萬三千餘平方公里，法國之五十五萬九百餘平方公里，西班牙之五十萬三千平方公

里，意大利之三十一萬平方公里，均與七區之面積相伯仲，其他小國，則渺乎小矣。至以七區之面積與國內較小省區相比較，浙江之面積為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公里，江蘇之面積為四十三萬五千七百零三公里，實際皆必較七區之面積為小。

就甘肅省各行政督察區之面積比較言之，七區之面積，遠較其他各區面積為大，茲將各區面積平方公里數字，依據甘肅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生之新縣制實施概況內挿甘肅省各縣人口密度統計表計算分列於左：

直轄區

四〇五五·一·二〇 (第五)

第一區

四二九〇·四·五五 (第四)

第二區

二二一四·二·〇八 (第七)

第三區

五八一六·〇·八六 (第二)

第四區

二六。五三。九九（第六）

第五區

六四。二二。八五（第十）

第六區

四五。五〇。六。六四（第三）

第七區

三三四。六九一。八六（第二）

第八區

二一五。八一。九七（第八）

第九區

一五四。一。九五（第九）

觀於以上之數字，最大之七區與最小之五區，相差在五十倍以上，即五區之面積之大，不及七區面積五十分之一。七區以外之各區總面積為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公里，較之七區之面積尚小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公里，亦即七區之面積佔全省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是故七區之應否劃為兩個行政督察區域，乃為吾人心中應有之問題。若就區域之遼闊，國防之重要，交通之頻繁，民族之複雜言之，

劃為兩區，並無不當之處。假定以嘉峪關為界，內外各為一區，以安西及酒泉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點，關內一區轄酒泉金塔高台鼎新等四縣，關外一區轄安西玉門敦煌等三縣及肅北設治局，自行行政督察之觀點而言，必遠較現在為便利。敦煌之南湖地方，可置設治局一所並以之管理哈薩克人民。

七區四週之鄰境，東為六區之臨澤，東北隔戈壁與寧夏省交界，正北與蒙古交界，西北與新疆北疆之哈密交界，西南與新疆南疆之塔羌交界，南隔祁連山與青海省交界。四界之中，東面與臨澤之界址較為確鑿，西北兩面均為戈壁，界址不甚明晰。祁連山縱深數百里，論理應以分水嶺為甘青兩省省界，然歷年來不無糾紛。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甘肅省政府賡送圖說，呈請行政院核示勘界辦法，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壹字第五六四七號指令，飭為暫維現狀（其原文為「呈件

均悉該省與青海省界應暫維持現狀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甘肅省政府頒發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於民政部門第六項，將調整甘青省界列為工作之一，並請中央派遣大員監同勘劃，以期順利進行，是亟待解決之問題；此項工作，宜於夏季執行，現值秋高氣涼，山內已趨寒冷，而尚未作具體準備，勢惟有將踏勘測繪工作委之民國三十六年耳。

酒泉迤北約三百五十至四百公里，有額濟納旗，內蒙古六盟以外之兩特別旗之一也（其另一特別旗為阿拉善旗，當甘涼二州之北）。額濟納為河西額魯特蒙古之一，稱額濟納土爾扈特部，即元代之亦集乃路，額濟納與亦集乃字異而音近，譯音之歧異也，俗名曰二里子河，名異而實同。額濟納設有旗政府，並由中樞設防守司令部及其他機關。近年以來，畧有屯戍，其旗民纔千餘人。以行政區域之管轄言之，額濟納旗本為寧夏之一部，然實際上則與酒泉之聯繫較多，關於飛芻挽粟

擾

之事，均由酒高金鼎等縣人民為之負擔，其他日用所需，除中央統籌配發者以外，無不取給於七區關內各縣，是以每成軍民交困之局。

就額濟納旗之原定管轄而言，自是隸屬於寧夏省政府；就其軍政事務之聯繫便利而言，莫不與七區專署及駐肅軍事負責機構息息相關。蓋額濟納旗位於居延海之南，居延海為七區黑河之尾閘，天然地勢與交通情況使然也。民國三十四年寧夏省政府建議於內政部，以額濟納旗距離寧夏寫遠，鞭長莫及，擬將該旗暫由甘肅省政府管轄。內政部據此電達甘肅省政府諮詢意見，甘肅省政府乃以「額旗由寧省管轄，已歷多載，相安無事；設一旦移轉管轄，必多紛擾，反滋貽誤等語為復。內政部據甘肅省政府之意見，轉呈行政院查核，經行政院決定暫不變更管轄，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平貳字第二八一八九號公函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軍事委員會函復行政院，內有「除飭馬主席並電額

旂防守司令部與甘肅有關專署縣府切取聯繫外，相應函復，等語，行政院准此於三十五年一月八日以節貳字第七七一號訓令令飭甘肅省政府遵照：此額旂管轄問題之一度經過也。他日縮小省區或變更省區，似以使額旂與酒金高鼎等縣同一隸屬為是。



三人口

人口分佈之疏密，恒為自然環境所支配；此自然環境之要素，大別為位置地形水域氣候及地質土壤五者；蓋緯度高度與海陸方位可以決定一地之氣候，而氣候與土壤可以決定一地之植物，人類賴植物以生，直接間接以取給於植物，故其分佈情形亦視植物之分佈情形而定；換言之，即自然環境乃決定人口疏密之因素也。七區轄境緯度，約在北緯三十九度至四十二度之間，與美利堅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之繁榮區域固亦同其緯度，惟海拔太高，位於西北大高原與氣候乾燥區域之內，雨量微小，境內土地幾乎全為沙質沙漠（流沙）及石質沙漠（戈壁），僅有若干面積狹小之沃州點綴其間。七區少數之沃州及山谷，均賴祁連山之雪水以資灌溉，水源所經之地即為人畜生息之所。

農業區域之人口密度，必受自然環境之支配，此為顛撲不磨之事。

實，敦煌之人民居住區域較為密集，安西玉門人民居住區域較為疏散，皆自然之力為之支配也。沃州之上，漢谷之中，凡有暢茂植物以維人生者，幾無不有圓顛方趾之輩出沒其間，巡行四野，比望皆然。故謂七區之人口已達飽和程度，固為不經之談；然謂七區人口現在增加若干倍數亦能生息繁榮而不虞匱乏，是亦臆度之語。農業區域如能進而為工業區域，則人口自然激增，今日之七區尚非其時。今日七區之人口數字，受今日之自然環境之限制，人為之條件（例如集約經營及加強教養菲不足使之漸見增益，然究不能不受自然條件之限制也。今將七區最近四年之人口數字表列於左：

三人口

甘肅七區各縣局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人口統計表

縣局別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考
酒泉	120,986	125,816	128,231	129,227	<p>1. 本表係根據各縣局呈報數字而製。 2.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各年度均採用各該年十二月份數字。 3. 三十五年度數字係敦煌東西兩縣除五月份數字外，餘均係六月份數字。 4. 三十五年六月底與三十二年十月底之數字之差為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四人。</p>
高台	61,621	60,154	60,462	62,306	
敦煌	27,585	32,494	32,997	33,013	
玉門	28,629	29,133	28,381	28,433	
安西	20,605	20,980	20,346	20,820	
金塔	25,755	31,230	31,961	31,992	
鼎新	12,432	12,362	13,505	13,581	
肅北政治局	817	866	1,049	1,052	
總計	298,430	313,035	316,932	320,424	

就全區言之，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止，此三年半之中，歷年均均有增加，其增加之總數為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名。就各縣言之，玉門人口在三年半之中，不但未見增加，反已減少一百九十六人；其他各縣局，則均有增加。茲將各縣歷年增減絕對數字及相對比率列表於下。



甘肅七區各縣局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人口增加情形分析表

縣 局 別	年 別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總 計	
	增加數	份數	增加數	份數	增加數	份數	增加數	份數
酒泉	4,830	40	2,415	19	996	8	8,241	68
高臺	減1,467	23	308	5	1,844	31	685	19
敦煌	4,909	178	503	15	16	*1	5,428	197
玉門	504	18	減752	25	52	2	減196	減7
安西	375	18	減634	30	474	23	215	10
金塔	5,475	213	731	23	31	1	6,237	242
鼎新	減70	6	1,143	92	76	5	1,149	92
肅北	49	51	138	21	3	3	235	288
總計	14,605	49	3,877	12	3,492	11	21,974	74

*敦煌三十五年上半年增加比率，實在約萬分之五。

表列各縣歷年人口增減數字，並無明顯之任何趨勢可言，惟見增加比率大致歷年減小，然亦未可據以為合理之說明。人口數字，在安定之社會及太平之時期，頗易尋繹其數字所表示之意義；近數年來均值大戰時期，迄今未能澈底復員，其變遷之劇烈，現象之凌亂，固亦在意料之中。且今茲所據之材料為各縣局所填報之數字，就理論言之，可謂直接材料，應為從事研究工作之所極端寶貴，但自從事實際戶政工作者之目光觀之，此等材料亦自有弱點。我國之以現代方法認真辦理戶政，始於三十一年七月之於內政部成立戶政司。甘肅之認真辦理戶政，始於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全省戶口總編查，惟當時以人力財力時間器材種種限制，戶政運動可謂成功，戶政工作尚未確實。三十二年，省府嚴令各省廣續辦理異動登記，按期彙送表報，然多未能切

實辦理。三十三年省府規定整理戶籍為行政中心工作之核心工作，並派遣曾受專業訓練之人員，分赴各縣，於八月至十二月辦理戶口總復查，戶口數字由是漸趨正確。本表所列三十三年年底之數字與三十二年年底之數字相差懸遠者，應視三十三年年底之數字為較近於事實當時經省府專署會同實地抽查，金塔高台未曾發現漏戶漏口之事。為全區中之成績優異者。四年以來，外籍人士之設籍本區者，本區丁口之應予除籍者，因戰爭之關係而失其常態，不可以平時之人口異動狀態相繩也。

戶政為庶政之本，機構之健全，人事之充實，經費之籌措，簿冊之正確，查記之周到，以及督導之嚴切，均須於四年內完成之，以應付預定之民國三十九年全國普查，建國大業實以戶政為完成自治實施憲政之基礎，其可忽諸？

就人口數字與土地數字對照言之，計算一定單位面積之土地所住之人數，謂之「人口密度」。通常用以表示人口密度之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七區各縣局人口密度有如下表所列：

甘肅七區各縣局人口密度表

縣局別	項目	土地面積 (方公里)	人口數 (三十四年十一月)	密度 (每平方公里)
酒泉	酒泉	8,751.00	128,231	14.65
高台	高台	6,135.84	60,462	9.86
敦煌	敦煌	142,878.42	32,917	0.23
玉門	玉門	32,462.53	28,381	0.87
安西	安西	43,222.98	20,364	0.47
金塔	金塔	8,501.76	31,961	3.76
鼎新	鼎新	1,584.23	13,505	8.53
肅北	肅北	91,155.00	1,049	0.01
總計	總計	334,691.86	316,932	0.95

142,878.42

據甘肅省政府三十一年發表之統計，全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一〇・四六人；七區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及一人，在全省中

23

為人口最稀之行政區。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發表之統計，甘肅人口密度與青海相同，均為一七·一六人，在全國各省區中佔第二十一位（特別市區在外）。江蘇省之面積，實際與甘肅七區相若，其人口數在三千六百萬以上，多於七區百倍以上；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三百三十五人，超出七區三百五十倍以上。

就男女人數之比例而言，七區三十四年度男子數為一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五人，女子數為一十五萬一千零五十七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約為一百零九人，在全國之統計數字中適為與全國平均數最近之數字（內政部發表之後方各省市戶口統計列一〇九·一六人）。

就每戶平均口數而言，七區於三十四年共有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五戶，平均每戶為六點六人，較之全國平均數之五點三八人為高；換言之，七區平均每戶人數較全國平均每戶人數多出一人以上也。

就壯丁數與男子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區於三十四年有壯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五人，為男子數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八八，與全國平均數二十八點零九亦頗相近。

七區人口之稀薄有如上述，而遇饑饉之來，差徭之加，則因不勝負擔而發生棄居遠走之事，零星播遷者年年有之，守土安民者字撫有責也。民國三十四年春，安西之雙隆鄉柳溝鄉（即甘新公路路南之雙塔堡布隆吉）以至三道溝一帶，先後相率逃亡者凡二百三十四戶，丁口九百餘名，棄地一萬一千三百餘畝，經七區專署據情電達省府，籲請減輕負擔，輯撫流亡，嗣奉主席谷民一吏已文電，准予減輕負擔，逃風始遏。彼時國難方殷，軍事第一，主持省政者於國計民生蓋有難於兼籌並顧之苦也。茲將本案文電兩通照錄於後，以見當時民間之艱苦及省府視民如傷之斬截措施。

甘肅省第七區專署專秘₃₄₇辰字第一百二十九號呈文

事由：據安西呈報人口逃亡等情謹呈報逃亡原因並擬具挽救意見六項

請予鑒核示遵由

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呈

專秘₃₄₇辰字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為呈報關外人民逃亡情形懇祈

鑒核准予減輕負擔以安民生而固國本事案據安西縣政府本年四月先後呈報柳溝雙隆等鄉人民逃亡情形請予救濟制止等情附逃亡清冊兩件據此亦常以情勢嚴重未敢疏忽爰於四月二十二日馳赴關外於二十三至二十七日巡行村落親自履查所至踏勘畝畝視察閭閻耳聞目見觸景傷懷計自三道溝經山水樛四夾灘五夾灘布隆吉雙塔堡小灣驛等地區以達安西縣政府所報逃戶約千人棄地約萬畝隨處抽查均屬實在其未棄地流亡之貧戶竟有以苜蓿榆錢裹腹者見之傷心聞者酸鼻哀我人民何辜罹此亦常忝為民

收字撫無方觀此情形徬徨統室惟有將逃亡原因及挽救意見為 鈞座略

呈之查關外人民向少土著前賢移民實邊規模宏遠扶植蠲免載籍可查蓋

便民即所以利國保持河西即所以捍衛中土而關內人民之擔荷以至築室

以居者類多窮而無告之流平年偶爾歉收即不免輕於轉徙一遇農村破產

勢難禁其相率遠颺河西人口數字今不如昔職是之故洎乎去年夏秋以後

北有蒙匪南有哈薩荏苒未靖歲登不豐駐軍加多補給奇重益以委購糧儲

備糧戰備馬糧餼金餼糧公益儲蓄軍糧徵運徵工徵駝以及提高歲入預算

等項負擔之數日漸增加紛至沓來難於應付直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羅掘

所及水盡山窮矧保甲以教育低落而類多顛預補給因物產短絀而難於支

應誅求不遂輒加欺凌家無長物橫遭迫呼蚩蚩者詆何所維繫與其坐以待

斃不若流亡求生此中慘狀有不敢不據實為 鈞座抖擻直陳者也 亦常才

輕識淺不合妄談國是然奉命守土三載於茲管見所及不敢緘默自甘以臨

無由貫徹亦常暨各縣縣長奉命推行政令仰體國步艱難向不敢照照為仁貽誤事機於役政則連年起征於糧政則勉求掃數征工征運之事亦無不竭力以赴之第客觀事實之所限制各縣長雖欲求為能吏已不易得其於國家百年大計幾乎無法考慮七區報效國家在將來不在現在國家對於七區之最大要求為恢復元氣充實力量以應將來之國際局勢是故七區今日之行政措施似應以休養生息為主要旨歸一面適應抗戰之需要使七區確盡其能盡之義務一面顧及將來國情之轉變使七區能負其應負之使命否則民生凋敝必至國計窘蹙自古已然於今為烈挽救意見可得而言(一)七區各縣一律豁免兵役以求人口之繁殖保持地方勞働力量用以發展交通事業致力農田水利開發國防資源修築國防工事(二)照收田軍公教各糧豁免其他糧石征購以維軍糈兼顧民食(三)照收地方自治稅捐豁免其他苛雜攤派以保正規課收而免農村破產(四)關於征工征運一律發給合理工資及運費減少

賠累五關於部隊補給一面按照去年成例於關外三縣及金鼎兩縣加倍發
 給價款並切實督飭如數發交地方具領藉以減低差價大各級駐區駢枝機
 關及後勤兵站等單位宜加以調整期其事權統一指揮靈便俾使採購補給
 征運借貸等活動均能納入正軌凡上所述似屬可行非徒所以便民亦將所
 以利國他如整肅官常以澄清吏治督飭保甲以廓清弊端皆為休養生息之
 道更賴行政機關與司法官署之共同守法執法振作政風總茲所呈七區將
 來責任綦重目前必須預為之所如果拘泥事關通案之說將來恐有噬臍無
 及之時 鈞座坐鎮邊疆體國經野利弊得失早在 睿察碩劃之中據報前
 情經查實在深感邊疆人口之流亡有關於國防之整備聊抒所見呈候採擇
 伏維 鑒核指示恪遵謹呈 主席谷 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劉亦常

甘肅省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民一吏卅四已文電

專秘卅四辰字第一二九號呈悉△密茲就擬陳六項意見分別核示如下(一)本年配賦該區丁馬已電兵役部商請豁免中所有應征兵額七零八名馬額二八一匹除已征繳者外其未征起部份着即一律緩征(二)安西應征購軍糧九千石玉門應征購一萬三千石暫行緩辦(三)所有歷年該區各縣應攤繳各項公債儲券獻糧獻金准一併暫緩催收并將各項已收數目報查(四)征工現已墊發食糧候呈咨請中樞加發合理工資運糧運費亦候轉請中央增加(五)部隊補給已商請依照新給與核發候復飭遵(六)現有駐該區各機關正由政府統籌調整希查明數目名稱性質擬具意見速報備參核(七)民衆負擔務飭縣政府分配公平并切實調查富力底冊以上各項統仰遵照正倫民一吏卅四已文

四地畝

甘肅省自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之三年施政綱領及中心工作計劃，將地籍整理列為中心工作中之核心工作，歷年清丈編查，頗著成效，圖冊均有可查，數字漸趨正確。根據各縣政府之呈報數字，三十四年度之承糧地畝數字如左，肅北設治局為蒙民遊牧之區，尚未舉行土地編查。

甘肅七區各縣承糧地畝統計表

項目 縣別	承糧地畝數 (單位市畝)	人口數 (三十四年十二月)	每人平均地畝數 (單位市畝)
酒泉	485,027.66	128,231	3.78
高台	195,363.32	69,462	3.23
敦煌	158,734.96	32,997	4.81
玉門	170,025.75	28,381	6.00
安西	135,069.06	29,346	6.64
金塔	173,925.96	31,961	5.44
鼎新	35,054.54	13,505	2.59
總計	1,353,201.25	315,883	4.28

上表所顯示者，每人平均耕地以鼎新為最少，該縣所產小麥，歷年

不敷食用，在徵實徵借期間，糧戶有由外縣購買小麥用以輸將者，地方瘠苦較各縣為甚，為甘肅省之唯一六等縣。高台每人平均耕地畝數為三畝二分三釐，畧較鼎新為多，土壤亦較鼎新為好，在全區一等地則地畝八萬八千餘畝之中，高台佔有六萬餘畝，雖云釐定科則之時，容有各縣標準未能一致之處，然高台一等地畝較之二三等地畝為多，則為具體之事實也。酒泉敦煌兩縣每人平均耕地畝數，較為接近全區每人平均耕地面積數字，酒泉二等地畝較多，敦煌一等地畝較多。敦煌獨有虎河之利，水量穩定，地畝集中，氣候亦較為適宜，故人民生活在全區各縣中為最優裕。金塔每人平均耕地畝數在五畝以上，城區土壤尚稱肥沃，惟全縣水量不足，地籍冊簿尚未列有二等一則以上之地畝，是以省府籌撥巨量費用，興修鴛鴦池蓄水庫。安西玉門兩縣為每人平均耕地畝數最多之區，可惜水量不敷，土質復劣，兩縣均無一

等地畝，人民均甚貧苦。

全區每人平均耕地可得四畝二份八釐，較之全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三畝六分四釐二毫為多，驟視之，情況並不十分惡劣；但除上述之水量土質兩種條件而外，氣候與作物亦為決定單位面積所能供養之人數之因素。就耕地密度而言，水稻地帶高於小麥地帶，在水稻地帶中，兩季稻區高於一季稻區，在小麥地帶中，冬麥區高於春麥區。七區為春麥區域，且有春麥亦不宜於播種而僅宜於青稞者，其與同一畝數之其他地區不能供養同一之人口數字，固已彰彰明甚。

農作物之經營，就施工之精度言之，可分為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兩種。七區人民有於荒灘草地，澆灌冬水，翌年春來冰解，畧事耨耜，撒播種子，即袖手以待秋收者，其成其敗，亦惟聽之，謂之「種撞田」。一般農作，雖不若「種撞田」之簡單，然大都費工不多，採用粗放經營辦法

除高台人民於播種施肥以後尚有結隊入田實施除草疏拔中耕鎮壓等手續者外，多不明集約經營之利，城郊園藝蔬圃之孜孜經營，則其例外耳。以文言之，力田為男，若於播種施肥以後，僅以巡渠澆水為農作之能事，是與種撞田者在五十步百步之間。自衣食居住生活享受之觀點言之，川湘閩粵之農民遠優於七區人民；自胼手胝足辛勤操作之觀點言之，七區農民安逸閒散之生活，又非內地農民之所能比擬。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七區農民生息於自然條件較為艱苦之地區，惟有益之以人為之努力，斯亦有司者應以教民之一端也。

七區全部承糧地畝，在三十四年為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零一市畝二分五釐，按每平方公里等於一千五百市畝計算，約合九百平方公里。根據甘肅省政府三十一年發表之全區面積約三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平方公里計之，七區之承糧土地面積約為全部土地面積之萬分之

二十七，即不及千分之三；荒涼景象，內地各省無與比倫。

除承糧地畝而外，當然尚有若干可耕未耕之地畝；未經開墾之可耕地畝謂之「生荒」，已經開墾又復廢棄之可耕地畝謂之「熟荒」。七區之生荒熟荒地畝，因未經實地測量及冊籍不全之故，無法取得確實數字，其或為生荒或為熟荒亦有因年代湮遠痕跡模糊而無法分辨之處。據甘肅省政府地政局周局長之佐之報導（見甘肅地政季刊第一卷二年來之甘肅地政一文十五頁十六頁，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出版），七區「可墾荒地面積」

在酒泉為

一〇〇，六〇〇，〇〇市畝，

在玉門為

四，五二九，〇〇市畝，

在安西為

一二五，四八〇，〇〇市畝，

在金塔為

二七，一〇四，〇〇市畝，

在敦煌為

一五，一〇〇，〇〇市畝，

五縣合計

二七二，八七六·〇〇市畝。

以上之數字，周局長在原表注明係根據各縣三十三年六月止之呈報數字，高台鼎新兩縣數字缺如。七區專署於三十四年年底調查各縣可耕地承糧地緩耕地生荒地熟荒地等數字，屢經催辦，得各縣表報數字如下：

七區各縣荒田面積統計表

(以市畝為單位) 三十四年十二月各縣呈報數字

項目	縣別	緩耕地畝	生荒地畝	熟荒地畝	總計
酒泉				66,618.11	66,618.11
高台			14,406.90	18,793.03	33,199.93
敦煌		27,570.94			27,570.94
玉門				201,336.00	201,336.00
安西		8,400.00			8,400.00
金塔			59,000.00		59,000.00
鼎新			145.10	34.90	180.00
總計		35,970.94	64,552.00	286,782.04	387,304.98

上表所列之數字，與周局長所報導之數字頗有出入，換言之，即

各縣三十三年六月前及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所報之數字前後未能一致也。土地未經全部測量，荒地未經全部登記，縣長更調頻繁，檔案諸難查考，各縣呈報統計數字之前後不相符合或不盡不實者，無怪其然，然而以上之各縣數字或均不免失之於太小。

今日之國家大計，允宜增加七區人口；即必須以增加土地生產為前提。本省依據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將原訂荒地督墾暫行章程，重加修訂，今後之重要工作，厥惟分組荒地勘查隊，延攬測量人材，從事於實地勘測，搜取精確統計數字，以為實施墾荒之南針。於此不能不鄭重提出者，現有之水源必須作更有效率之管制，更有計劃之運用，逐漸達到水必歸田之目的，而後可以逐漸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也。

地盡其利之道，因不限於農耕。西北高原地帶荒地甚多，水源較缺，無論盡地墾植為不可能，而畜牧造林亦為經國之要道。河西及新

疆為全國畜牧造林之區，亦即全國之貯肉庫與木料廠，因勢利導，

則費力少而成功大，談利用厚生者亦將有見於斯否？甚矣，水然雖

區與丘陵水之觀而不自由，而山下之丘陵丘陵其休之自由也。

雖重此出表，與齊之水氣之而則更會其美之管備，更首括隨之戰訊，

修費與修備，則年蘇和信修備，其管備之南係。故此不非不

對口，今蘇之重要之利，其管備之南係，其管備之南係，其管備之南係。

首魁。本管蘇蘇起令並，其管備之南係，其管備之南係，其管備之南係。

今且之國寧大性，其管備之南係，其管備之南係，其管備之南係。

蘇而以之各熱煙宅為故不無大之其本也。

查表，各縣呈請請修煙宅之備對不味詳合處不查不實查，無對其然，

。至此表強全晴雨量，其表強全晴雨量，其表強全晴雨量，其表強全晴雨量。

查總三十三平六尺四及三十四平十二尺五尺餘三雙筆所對未第（四）

糧賦

粟米之徵，起源甚古；歷代或徵收實物，或折徵錢幣，迭有因革，各從其制。自計口授田之制廢，而私賣兼併之風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而地丁併課之法，大體為歷代所沿用，其於公帑不足之時則從而增益之，得失利弊，聚訟紛紜。清初採用地丁制度，直隸各省解京各項錢糧，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並攤丁入地而行地丁合一之制，於是無地之丁，不輸丁稅，自康熙五十年固定丁額以後，田賦正稅，永不增加。歷朝因襲前制，不改正額，而附加稅則層出不窮，終至超過正稅十餘倍乃至二十餘倍以上，吏胥之舞弊無與焉。光宣之際，以舉辦新政為名，聽各省自籌款項，皆以田賦為羅掘之目標，任意附加，徵錢解銀，苛繁百出，以是民累日重。

民國初年，設經界局以謀清丈土地，田賦一律改用銀元以昭劃一

精

，立意未始不善，然以禍變相乘，未能作有效之整理，加以各省各自為政，苛繁不可究詰。民國二十三年舉行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大會，以減輕附加為主要議程，裁減之附加共三百餘種，廢除之苛雜共七千一百零一種，此皆為減輕人民負擔之先決條件。

我國田賦，向屬中央，地方依法徵收，解繳國庫。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實施地方建設及地方自治，於十七年頒布劃分國家收入暫行標準，明定以田賦改歸地方。抗戰軍興以後，除供應民食以外，必須確保軍事之需要，經五屆八中全會（三十年四月）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三十年六月）之決議，仍由中央接管田賦，並於民國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糧管理機構，改徵實物，廢止折色。

現在田賦之徵收，完全以地畝之多寡肥磽為主，即依收益之多寡以定賦額，論理至為允當。地畝等級，定為三等九則，蓋仿太平天國

之遺制，惟未採其計口授田之法也。太平天國之歷史過程維甚短促，其土地政策不無可取之處。太平天國依土質分田為九等：每畝年產穀千二百觔者為上上田，千一百觔者為上中田，一千觔者為上下田，九百觔者為中上田，八百觔者為中中田，七百觔者為中下田，六百觔者為下上田，五百觔者為下中田，四百觔者為下下田。甘肅省政府之規定，地畝分為三等九則，一等一則者每年納糧九升，一等二則者納八升，一等三則者納七升，依此類推，三等三則者每年納糧一升，乃斟酌人民實際收益二十分之一而訂定，頗合古者什一而稅之旨。

甘肅於三十一年開始徵實之時，正值復查土地釐定科則之後，原擬全省科則一律改訂，是年即實行新科則，並配購與田賦相等數量之軍糧，惟高台金塔鼎新三縣新科則未及奉令核定，仍照舊額徵收。三十二年各縣一律實行新科則，原定之軍糧徵購改為徵借，並搭徵縣級

公教糧，其標準為田賦糧額之百分之三十。茲將本區各縣歷年田軍公
教各糧徵借數量列表於左：

州全區糧額一林為... 其年... 實... 糧... 額... 與... 田... 賦... 糧... 額... 之... 三...

甘肅省三十一平開... 糧... 額... 之... 三...

博頭八... 實... 額... 之... 三...

八... 一... 等... 三... 限... 養... 餉... 之... 三...

賦... 與... 均... 分... 之... 三... 等... 出... 餉... 之... 三...

養... 丁... 田... 之... 三... 百... 畝... 養... 餉... 之... 三...

八... 百... 畝... 養... 餉... 中... 丁... 田... 之... 三... 百... 畝... 養... 餉... 中... 丁... 田... 之... 三...

其... 十... 二... 百... 畝... 養... 餉... 上... 丁... 田... 之... 三... 十... 二... 百... 畝... 養... 餉... 上... 丁... 田... 之... 三...

其... 上... 之... 三... 等... 不... 無... 下... 限... 之... 三... 等... 太... 平... 大... 國... 上... 實... 分... 田... 之... 三... 等... 會... 始... 平... 養... 餉... 之... 三...

之... 養... 餉... 額... 之... 三... 等... 額... 之... 三... 等... 太... 平... 大... 國... 上... 實... 分... 田... 之... 三... 等... 會... 始... 平... 養... 餉... 之... 三...



雜

徵數目表

單位：市石

石數 (公) 一帶徵公教糧石數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總計
21,240.922	18,577.791	226,249.707
21,240.922	26,008.907	
6,372.277	5,573.337	
14,041.553	12,927.440	150,650.329
14,041.553	18,093.416	
4,212.466	3,878.232	
9,723.042	9,192.289	105,797.770
9,723.042	12,869.205	
2,916.913	2,757.687	
5,516.760	4,690.366	57,424.141
5,516.760	6,566.512	
1,655.028	1,407.110	
4,194.303	3,483.464	39,019.645
4,194.303	4,876.850	
1,258.291	1,045.039	
4,574.623	3,572.986	39,533.955
4,574.623	5,002.180	
1,372.387	1,071.896	
1,821.250	1,670.741	17,942.623
1,821.250	2,337.037	
546.375	501.222	
140,558.643	146,110.707	636,618.170

甘肅七區各縣糧賦酉

時期：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田)一田賦糧石數 (軍)一配借軍糧

縣別	糧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酒泉	(田)	33,047.111	29,134.252
	(軍)	33,047.100	23,168.000
	(公)		8,838.488
高台	(田)	23,300.513	16,021.812
	(軍)	23,300.000	16,021.800
	(公)		4,806.544
敦煌	(田)	18,156.443	9,697.038
	(軍)	18,156.000	9,697.000
	(公)		2,909.111
玉門	(田)	9,160.850	6,536.850
	(軍)	9,160.850	5,252.000
	(公)		1,961.055
安西	(田)	4,561.719	4,773.828
	(軍)	4,425.900	4,773.800
	(公)		1,432.148
金塔	(田)	4,611.359	4,717.770
	(軍)	4,611.000	4,009.800
	(公)		1,415.331
鼎新	(田)	2,721.850	1,651.760
	(軍)	2,721.850	1,651.760
	(公)		495.528
總計		190,982.545	158,966.275

注：三十四年軍糧數為田糧數之百分

上表所列各數為省政府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各縣地畝數字所訂定，各縣有依據災歉情況及荒棄地畝而申請核減者，經省府查明屬實，先後准予核減。茲將各縣奉准核減糧石數字表列於左：

甘肅七區各縣歷年奉令核減糧賦數目表

縣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計
酒泉	1,336,600			3,035,628	4,372,228
高台	416,350		699,681	1,870,627	5,416,658
敦煌		1,119,3567		19,897	1,513,464
玉門				1,360,358	1,360,358
安西		980,200			980,200
金塔		708,000			708,000
鼎新		248,000			248,000
總計	1,382,950	3,112,9767	699,681	9,286,510	14,178,908

各縣糧政成績，除敦煌鼎新兩縣於三十一年因經徵人員工作不力及糧戶繳納疲滯成績僅及百分之五十七及百分之六十九以外，歷年成

成績均佳。綜合七區各縣四年之總成績為百分之九十。茲將各縣糧政成績分年列表於下，用資比較。（以下各表均以市石為單位）

民國三十一年各縣糧政成績比較表

縣別	應徵糧賦數	實徵糧賦數	徵獲百分比
酒泉	64,757.611	53,987.536	88
高台	46,554.163	45,555.097	98
敦煌	36,312.443	19,556.100	57
玉門	18,321.700	18,321.700	100
安西	8,987.619	8,987.619	100
金塔	9,222.359	8,754.157	95
鼎新	5,443.700	3,740.371	69
總計	189,599.595	158,902.870	84

民國三十二年各縣糧政成績比較表

縣別	應徵糧賦數	實徵糧賦數	徵獲百分比
酒泉	61,141.340	53,231.862	87
高台	36,857.156	32,076.877	87
敦煌	29,809.582	29,809.582	100
玉門	13,749.905	11,947.300	87
安西	9,999.576	9,026.450	90
金塔	9,434.901	9,434.901	100
鼎新	3,551.048	3,551.048	100
總計	155,536.508	140,078.022	90

民國三十三年各縣糧政成績比較表

縣別	應徵糧賦數	實徵糧賦數	徵獲百分比
酒泉	48,854.121	44,622.212	91
高台	31,595.891	31,595.891	100
敦煌	22,362.997	21,978.460	98
玉門	12,688.548	11,947.933	93
安西	9,646.897	8,877.871	92
金塔	10,521.633	10,521.633	100
鼎新	4,188.875	4,188.875	100
總計	139,858.962	133,732.875	96

民國三十四年各縣糧政成績比較表

縣別	應徵糧賦數	實徵糧賦數	徵獲百分比
酒泉	47,124.407	45,159.008	96
高台	30,033.461	28,134.777	93
敦煌	24,799.284	20,068.756	81
玉門	11,303.630	10,951.725	96
安西	9,405.353	8,354.206	89
金塔	9,647.062	9,566.428	99
鼎新	4,511.000	4,511.000	100
總計	136,824.197	126,744.701	90

七區各縣四年糧政總成績比較表

縣別	四年應徵總數	四年已徵總數	百分比
酒泉	221,877.1179	197,000.648	89
高台	145,033.671	137,362.624	95
敦煌	104,284.304	83,412.298	79
玉門	56,063.783	53,168.059	95
安西	38,825.445	35,246.146	91
金塔	38,825.955	38,277.399	99
鼎新	18,694.623	18,991.294	90
全區	621,819.260	559,458.468	90

以上各表所列者，無非各縣徵糧之實況而已。若就每一戶民所納之平均糧數及每一市畝所攤之平均糧數而言，吾人應作如下之分析。

甘肅七區各縣三十四年每人每納糧平均數比較表

地畝以市畝為單位

糧賦以市石為單位

縣別	地畝數	人口數	糧賦數	每畝平均納糧數	每人平均納糧數
酒泉	248,027.65	128,231	59,160.035	0.103	0.391
高台	195,363.32	69,462	34,904.088	0.179	0.577
敦煌	158,734.96	32,997	24,819.181	0.156	0.752
玉門	170,025.75	28,381	12,663.988	0.074	0.446
安西	135,069.06	29,346	9,403.353	0.070	0.462
金塔	173,925.96	31,961	9,647.062	0.055	0.302
鼎新	35,054.54	13,505	4,511.000	0.129	0.333
全區	1,353,201.95	315,883	106,110.707	0.108	0.463

就每人納糧之數字而言，以敦煌高台為較多，鼎新金塔兩縣為較

等則統計表

查更正呈報數字 單位：市畝

玉門	安西	金塔	鼎新	總計
			417.07	88,110.25
			2,118.57	77,143.37
			4,710.30	102,971.17
5,971.25	121.06		7,248.08	120,502.28
	2,868.79	2,154.31	9,270.26	149,428.69
237.31	46,919.87	18,437.70	6,213.10	250,256.46
619.23	46,120.70	67,008.37	3,512.38	315,077.61
542.62	31,038.64	85,581.42	1,334.28	209,183.87
355.34		736.22		38,527.22
025.75	135,069.06	113,425.16	35,054.54	1,353,201.25

甘肅七區各縣地畝

材料來源：各縣三十四年複

縣別		酒泉	高台	敦煌	
一等	一則		60,653.32	27,040.19	
	二則	14,424.70	39,026.37	23,573.73	
	三則	33,240.67	36,577.22	28,424.48	
二等	一則	53,813.69	18,422.74	17,925.41	22
	二則	68,810.09	11,655.03	34,740.21	
	三則	99,775.54	14,050.20	5,622.74	57
三等	一則	153,431.08	8,464.51	5,621.34	32
	二則	41,531.89	5,224.27	8,622.75	27
	三則		1,289.55	7,146.11	29
總計		485,027.66	195,363.32	158,734.96	170

糧賦為國家正供，亦為政府最穩定之收入。曩者田賦折價之時，附加暴多，弊竇無窮，今則附加之弊，可謂一舉廓清，一俟復員就緒，現行之帶借軍糧，自亦當然廢止。此後之努力，惟在畝分確實，科則公允，興修水利，增闢地畝，掃除吏胥之積弊，提倡精耕之方法，庶足以利國裕民，此則政府與人民之應共同以全力赴之者也。夫如是而後不愧為世界上最大之農業國家。



原
件
缺
頁



原件缺頁



甘肅七區各縣歷年國民學校校數統計表

縣別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中心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合計	中心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合計	中心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合計
酒高	9	133	142	9	134	143	9	135	144
泉台	5	75	80	6	74	80	6	74	80
煙門	5	39	42	6	37	43	7	37	44
敦玉	5	35	40	6	37	43	6	37	43
安西	3	34	37	6	37	43	6	35	41
金鼎	3	56	59	4	59	63	4	59	63
新區	2	12	14	2	12	14	2	11	13
全區	32	382	414	39	390	429	40	388	428

55

如以每保應行設置國民學校一所及每鄉鎮應行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為標準，則在七區各縣之中，

酒泉十一個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九所；

一百零四個保，有國民學校一百三十五所；

高台五個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六所；

六十四個保，有國民學校七十四所；

敦煌五個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七所；

三十一個保，有國民學校三十七所；

玉門六個鄉鎮，有中心學校六所；

三十九個保，有國民學校三十七所；

安西五個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六所；

三十個保，有國民學校三十五所；

72
金塔兩個鄉，有中心國民學校三所；

二十五個保，有國民學校五十九所；

鼎新兩個鄉，有中心國民學校兩所；

十二個保，有國民學校十一所；

總計全區三十六個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四十所；

三百零二個保，有國民學校三百八十八所；

可謂七區之國民學校數目，總計業經超過國民學校法所訂之標準，國立省立中等學校之附屬小學及私立初等教育機關不在計算之內。

就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在學兒童數目而言，全區總數在三十四年下半年為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七人。茲表列其數字於後。

甘肅七區各縣三十四年國民學校學生數

縣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合計	女生所佔百分比	重視女子教育之相對次第
酒泉	7,402	530	7,932	.067	4
高台	4,584	301	4,885	.062	5
敦煌	1,780	180	1,960	.092	3
玉門	1,954	382	2,336	.164	2
安西	2,125	92	2,217	.042	6
金塔	2,224	87	2,311	.038	7
鼎新	925	361	1,286	.280	1
合計	20,994	1,933	22,927	.084	

以上之數字，均係根據各縣呈報數字所彙列，縱不十分精確，諒距事實亦不甚遠，或畧較實際數字為高。男女學生之比例，男生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二弱，女生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強，不及十與一之比。站在男女教育機會平等之立場而言，此種情況，實有早日極力改良之必要。前清光緒末葉興辦初等學堂，採男女分校之制度，民國初年各省

均已先後實行小學男女同校，今則中等學校及大學幾無不男女同校。七區氣習較為閉塞，即首縣酒泉亦在城內設有女子小學，他縣無論矣。今日惟有各小學校一律男女同校，始能挽救七區在教育上重男輕女之陋習。

各縣對於學齡兒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調查，均未切實辦理，以故無法確知在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例數字。據教育廳之估計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之三年來之甘肅教育第八頁，本省學齡兒童數字約為七十萬，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二，此種估計頗為合理。依此比例估計，則七區學齡兒童數字當在三萬八千左右，而現有之在學兒童數約畧為學齡兒童數之二分之一強。吾人致力於普及教育工作，成年失學民衆業經難於普遍施行補習教育，而對此學齡兒童又復不予以受教機會，誠不知成人補習識字教育將拖延至於若干年後始能完成掃

除文盲工作。茲將各縣情形列表於後。

甘肅七區各縣國民教育普及情況比較表 (三十四年統計數字)

縣別	人口數	學齡兒童估計數	在學兒童數	在學兒童數佔人口數之百分比	在學兒童數佔估計學齡兒童數之百分比	次第
酒泉	128,231	15,300	7,932	.064	.520	6
高台	60,462	7,300	4,885	.081	.669	5
敦煌	32,997	4,000	1,960	.059	.490	7
玉門	28,381	3,400	2,336	.082	.687	3
安西	20,345	2,500	2,217	.109	.887	1
金塔	31,961	3,900	2,311	.072	.593	5
鼎新	13,505	1,500	1,285	.095	.804	2
合計	315,883	38,000	22,927			

假定各縣呈報之人口數字均屬確實，並無漏戶漏口情事，再假定其所報在學兒童數字並無虛報漏報情事，則七區各縣之國民教育普及程度，以安西為第一，鼎新次之，敦煌酒泉兩縣教育普及程度最差。

試再檢討各縣之數職員數與班級數。據各縣所呈報之三十四年統計數字，全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班數為五百八十四班，教職員數為七百六十二人，茲表列於下，並為之分析：

甘肅七區各縣教職員負擔及每班平均學生數比較表

項目	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平均每班教職員數	平均每一教員所管學生數
酒泉	189	236	7,932	42	1.24	33.61
高台	115	125	4,885	42	1.09	39.11
敦煌	56	87	1,960	35	1.55	22.53
玉門	82	107	2,336	29	1.30	21.84
吳西	48	78	2,217	46	1.62	28.42
金塔	74	92	2,311	31	1.22	25.12
鼎新	20	37	1,286	64	1.85	34.76
合計	584	762	22,927	39	1.30	30.09

依國民學校法第十條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七區各縣之學級編

制情形，除中心國民學校以外，其國民學校大體均在特殊情形之列。教員人數，除中心國民學校以外，大致各國民學校均僅有教員一人。以教員一人而擔任整個保校複式單級之教學工作，而欲其勝任國民學校之八種科目之全部課程，實在未免屬望太奢。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生人數，每學級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鼎新之平均每班六十四人，必有極多之過大之班級應予劃分；玉門之平均每班二十九人，必有極多之過小之班級，不足二十五人之規定。其他各縣每級人數，在平均數字上雖無大問題，然必有若干過大過小之班級，必須予以調整。以全區就學兒童應為三萬八千名左右計算之，全區學級數至少應在七百六十班以上，如顧及人口分佈之稀疏情形，或應編為九百至一千學級，始能大致容納全區學齡兒童，山陬漢外之零星兒童尚無辦法。教員人數，依此計算，應在一千五百人左右，若每校以兩人

分任全部課程以期實事求是，則教員人數須在二千五百以上。

抗戰期間，七區教育較易維持（雖然不免進步太少）；勝利以後，停發食糧，學田學租統籌歸庫，地方教育轉為不易維持，於是更難望其進步。地方教育經費，各地原有若干士紳熱心籌集捐獻，按時修葺房舍，整理器具，迎送教師，對於教育，協助維護，以有今日。自政府將所捐所籌田產收歸公有統籌辦理以後，政府無力維持，士紳不肯維持；貧瘠鄉村，聽其兒童度過無教育之生活，即較為富庶之村落，鑒於已往所籌所捐者一律提歸公庫，亦不肯再籌籌措。在此政府能統而不能籌，人民願籌而不願統之情形之下，要求教育進步，實在憂憂其難。

今日七區之國民教育，困難多端，茲舉其要者：

- (一) 合格人材，尚不敷用；須檢定，須輔導，須補充，須擇優獎勵；
- (二) 經費短絀，須政府多撥發，尤須設法鼓勵人民捐獻；

(三)校舍多不合用，須加以修葺，須從新建築；

(四)設備一律不夠，須逐漸增加，由政府設計，人民捐獻置備；

(五)教科書缺乏，須縣府代購；

(六)學校數學級數不夠，須政府計劃，領導人民增設；

(七)學齡兒童未能全體入學，政府應設法勸導或依法強迫入學；

(八)輔導及研究工作，可謂全未施行，應參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

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辦法，擇區試辦，逐漸推廣；

(九)縣督學出差旅費不夠，應准依照規定，實報實銷；

(十)缺乏專家指導，應由教廳指派一人，常川在區巡迴輔導，研究

改進方案，實施改進工作。

今之談西北問題者，不曰水利第一，則曰交通第一，或曰國防第一。夫水利交通國防非不重要也，非不應殫精竭力以求其進步也，然

事有本末，理應權衡，提綱者固張其目，振衣者必挈其領。 總裁論

現代國家之生命力，謂教育經濟武力三者為政治上的要素，亦即建國的三個基本。其論及此三種「生命力」之關係，謂教育差不多是一切事業的根本；而與經濟武力的連環關係，尤為密切；必須互相聯絡，彼此貫通，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峨嵋訓練集第二一七至二一八頁）。本省主席谷公申論此義，謂現代國家為充實生命之活力，發揚生命之光輝，必須振興經濟以濟物資之窮，儲備武力以供自衛之用，而其要尤在普及教育，陶冶英才，俾經濟之建設有所資，武力之源泉有所賴，因以綿延國家之生機於永久而不墜。故教育之力量，實足以貫通於經濟武力二者之間，樹立其堅固之基礎，表現其充分之效用，其依存性既至為顯著，故其聯繫必須十分密切（治甘言論第三輯第四十八頁）；明訓皇皇，理應深體而力行之。抗戰期間，軍事第一

65

，舉國上下拼其全力於救亡圖存，無暇顧及國家百年大計之教育事業，猶可說也。茲值抗戰結束，國家建設之各種口號，高唱入雲，惟迄今未聞教育第一之呼聲，豈以教育第一為不够時髦，故皆悄然置之乎？今日高唱民主，明日討論憲法，亦知民主必須有健全之公民而後能享民主之福，憲法草案上訂有縣市教育預算須為其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乎？西北教育之未臻發達，不可諱疾忌醫；七區教育之需要教育，更較其他區域為甚；爰為之大聲疾呼曰：

建設西北，教育第一！

張曉山北、姓育

對其出而融其甚

平？西北姓育之本

享天毛文辭，雲水草書

今日高節大走，即日

余亦聞其音聲一文和覺

，誰可結也。華山外

舉國之可結其全



圖其育之需要

成其聯賦之官公文三十

與其對全之公而而對路

，恐皆附深置五平

，高品必忠，即立

，其聯賦大國之官北

水利

天下無水不朝東，此黃河長江流域兩岸居民之諺也，塞上則不然。甘肅七區轄境，在南北兩山之間，北有合黎馬鬃諸山，南有祁連山，皆綿長數百公里或千餘公里。以大地形言之，兩山高度雖南高而北低，然七區實居兩山之谷，形成狹長可通之地帶，故曰走廊，北山接近蒙古大漠，雨量少而氣候燥，偶有泉水以供人畜之需耳。南山終年積雪，夏日溶注，成為河流，沿谿而下，山內復有雨水隨流而下以為灌溉之用，故七區之河流均係由南而北，殆亦地勢使然。

七區之較大河流有三，曰黑河，曰討賴河，曰疏勒河，此為七區水利之主要來源，其他小河八道，亦均自南而北，皆不無灌溉之利。

酒泉迤南祁連山脈之中，有亞力山大峯者（外人斯太因登山所命之名，亟應更正，另以他名名之。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委員長蔣曾與

鼓

谷主席同登酒泉城內樓，委員長遙指南山諸高峯以其名為問，故命此峯為中正峯亦無不可），距酒泉城約二百五十公里，高度為拔海一萬八千九百五十英尺，為南山高峯之一，峯之南為疏勒河發源地，峯之北為討賴河發源地，峯之東為黑河發源地。討賴河又曰北大河，流至金塔之營盤地方（即鼎新縣城對河）與黑河合流而北，稱額濟納河，其下流為額濟納特別蒙旗所在地，河流過此即注入居延海。黑河，在上游口甘州河，由山內出張掖縣故名，復經臨澤入高台，至鼎新匯討賴入額濟納河，又曰弱水，名出禹貢。疏勒河由酒泉南山西北流至玉門昌馬出山，北流經三道溝地方，折而西，經安西敦煌兩縣以入哈拉湖，哈拉湖者猶言黑湖也。

里

日〇

黑河在山內之長度約為三百五十公里，出山後除灌溉張掖臨澤兩縣地畝不計外，高台鼎新之田畝賴以灌溉者約二十萬畝。全長約為九

百餘里。

討賴河在山內之長度約為二百餘里，出山後北流，灌溉酒泉金塔兩縣地畝約三十五萬畝。全長約為六百五十餘里。

疏勒河在山內之長度約為二百五十餘里，出山後北流經長約一百二十公里之戈壁，然後灌溉玉門之柳河鄉安西之柳溝鄉，復西流約一百二十公里，然後灌溉安西之淵泉鎮及瓜州鄉，總共灌溉地畝約為十二萬畝。全長約八百餘里。

以上為本區三大河流之大概情況，其次之大河則為敦煌之黨河。

黨河出敦煌之南山，其源頭在敦煌之東南，距城約在百餘里以上未經測量或踏估，在山內由東向西流，至敦煌西南約四十餘里處，穿山而北，折而東，經敦煌城區西郊，有渠道灌溉農田約十六萬畝，復直趨而北，與由東而西之疏勒河成正交直角形注入疏勒河。

除此而外，在高台境內有新闢河，酒高交界處有馬營河，酒泉有豐樂川及洪水河，玉門有白楊河及赤金河，安西有踏實河及紅柳峽河。此七水者皆發源於南山，出山皆趨北向，不無水利可言，然流量既小，滲透復多，夏季水多時農民即引水入田，故此七水皆北流若干里而失其去向，大有神龍見首不見尾之概。

祁連山之最高峯，其已經踏測者逾二萬英尺。在此高山以北之七區走廊，地下滲出泉水者隨處皆是。甘新公路在高台酒泉間之一段，必須改沿祁連山腳以行，玉門安西間之一段，必須改沿馬鬃山腳以行，皆因泉眼衆多，土質濕軟，俗謂之步步生津，不易修築公路。泉水之由地下滲透而出者，亦有灌溉之利，酒泉之臨水河，玉門之寸道皇渠，安西之小灣雙塔布隆吉一帶之泉水皆其顯著者也。

七區之水利工作，凡為四端，其一為分配水量，其一為疏濬水道

其一為興修壩渠，其二為建築水庫，四者以建築水庫為治本工作，非賴地方以外之人力財力不為功，其餘三事皆地方政府及人民應行共同擔負之責任。

先言水量之分配。敦煌一縣獨享黨河之利，與外縣尚無爭端，其本縣十渠分水，定有水規，歷來奉行無議。高台鼎新兩縣，同分張掖臨澤以下之黑河餘水，高台又據臨澤之上游，利害所關，歷來不免爭執。安西居玉門之下游，除分潤疏勒河水以外，玉門北鄉各地之泉水，亦有同澆兩縣地畝之規定，水規較繁，爭執最烈。酒泉與金塔皆以討賴河為最大水源，於春秋兩季原有封閉酒泉若干壩口以潤下游金塔地畝之規定，格於事實，鮮見成效，近則努力鴛鴦池水庫之建築，以祈兩縣再無分水之必要。

高台鼎新水規之訂立，始於前清康熙五十四年；迨雍正四年，年

○
姜克總督陝甘等處，親赴肅州，道經鎮夷五堡，士民遮道哭訴水利失平，年將高台縣蕭降級離任，飭臨洮府馬親詣高台，會同甘肅府道州縣妥議章程，詳請定案。茲將歷來水案及前後各項規定擇要說明於下，其詳另有檔案可查。

(一) 分水日期，定自芒種前十日寅時起至芒種之日卯時止。(二) 甘高上游渠口於分水期內一律封閉，前七天澆灌鎮夷現用正誼二字五堡現共七個村七個渠地畝，後三天澆毛雙二屯(即毛目雙樹子現有五個村五個渠地畝，其毛雙二屯澆灌之三天，鎮夷七渠之渠口亦予封閉。(三) 在分水期內，自芒種前十天起，張掖應封口之渠為暖泉渠鴨子渠四壩渠三壩渠二壩渠頭壩渠昔喇渠有本渠新開渠等九渠，臨澤應封口之渠為定寧渠納凌渠新工渠小魯渠撫毒渠等五渠，高台應封口之渠為黑泉渠鎮江渠永豐渠樂善渠城北渠站家渠豐稔渠十壩渠九壩渠八壩渠七壩渠六

壩渠五壩渠等十三渠永遠渠例不封閉，以上二十八渠在十天內完全封閉。自芒種前三日起，高台之正誼渠常豐渠河西渠奉化渠紅山渠臨河渠永遠渠等七渠，亦一律封閉，全部河流灌入鼎新之雙樹渠上西渠下西渠中興渠東明渠。四分水事宜由七區專員公署主持，鼎新縣長須先期集合鼎新水伕四十一名，高台水伕一百四十名，聽候點驗，分配任務。鼎新水伕，以三十九名巡查各渠口，餘二名留高台縣城聽候隨時差遣。高台所派水伕，以一百二十七名坐守各渠口，餘十三名留城探報水情，聽候隨時差遣，看守各渠人伕，由各村總甲撥派，其有漫不經心或私偷賣水者各總甲受連帶處分。

酒泉金塔分水辦法，自民國三十一年起，由省府重新規定，上季自小滿之日起，將酒泉境內討賴河各渠口一律封閉十天，使全部水量流往金塔，以澆金塔夏禾。下季自立秋之日起，將洪水河各渠口一

律封閉五天，以澆金塔秋水。溯自民國二十五年以來，歷次分水辦法規定以後，執行均未順利。自三十三年起亦未嚴格執行，其原因因水量大則勿庸執行，水量小則縱然執行亦無裨於金塔。現在鴛鴦水庫轉瞬告成，尚未因此發生爭執。

五門安西兩縣分水工作最感困難，其原因有四。張臨高鼎之分水工作及酒金之分水工作，均以十日為限，政府與人民集中力量，為十日之努力，守十日之規定，其事較易；安玉分水，自上年農曆四月十五起，直至秋收以後彼此不再用水之時為止，時間較長，政府易於疏忽，人民易於取巧，此其一。其他各縣分水，均以河水為限，口岸簡單，巡查便利，安玉分水除疏勒河之昌馬大壩及柴壩兩處分水以外，尚有皇渠十道口岸，均係泉水，亦應分潤兩縣地畝，泉水既無定量，泉源亦復散漫複查，不但縣長更調頻仍，難於盡識地形，盡懂水規，即

75

兩縣青年士紳亦難瞭於指掌，於是指東扯西，各執其詞，又無實測之精確地圖以為判別之根據，此其二。歷年分水文卷，殘缺不全，吏胥之狡黠者，輒從檔案抽偷其不利於本縣之文件，據有己有，及至縣長查卷，則東鱗西瓜，不得要領，兩縣人民各對本縣縣長以必須為本縣人民多謀利益相請求，皇皇無主，一味從事於明爭暗鬥，文電紛馳，控控不休，究未免危言聳聽，此其三。安西之淵泉鎮瓜州鄉距分水地點平均在三百里以上，每年馳往玉門分水，距離既遠，時間又長，以此費用浩大，心情緊張，偶有爭端，輒易於肇事，玉門人民亦因水少地多，生活艱窘，利益所關，勢難期其彼此兼顧，此其四。

民國三十四年分水之際，兩縣縣長到任未久，處置未盡周到，糾紛因之迭出，經本署先後馳赴處理，召集兩縣官吏紳民，從長討論，並搜集民間所有文書證件，彙訂安玉分水規程，呈經省府核定准予試

行。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又在玉門縣府集合兩縣官吏紳民，檢查分水情形，討論水規。各紳民對於分水規程，並無異議，一致聲請省府明令核定頒佈，永資遵守，其有枝節問題，均經一一議定解決辦法，今後為避免糾紛起見，政府所必須把握之要點有五。安西分水規程必須嚴格實施，政府採取極端堅決毫不猶豫之態度，以祛觀望徬俾之心理，此其一。每年於分水之初由安西縣長馳往玉門縣府會同玉門縣長開始分水工作，爾後一切經常分水事宜，概由玉門縣長負責處理，玉門縣長，必須保持大公無私堅強幹練之適當人選，其有祇知一縣之利益，瞻徇敷衍者撤換之，其有橫遭分水問題之無端控告者支持之，此其二。兩縣無知人民具呈控告者，應查明虛實，認真究辦，其有捏詞妄控者從嚴懲處之，不得再有姑息，以免淆惑聽聞，此其三。安玉兩縣政府，應設法敦睦兩縣紳民友誼，並培植公王士紳，使能協助政府，公

平處理分水問題，此其四。玉門之柳河靖邊兩鄉，安西之淵泉鎮及瓜州柳溝兩鄉，如再增闢地畝，必須預先顧及水量，在水利情況未能改進以前，暫緩墾拓荒地，此其五。

安西玉門兩縣分水，一為山水分水，所分者為疏勒河之水，一為泉水分水，所分者為皇渠十道口岸之水。疏勒河分水地點有二：在昌馬六雷分水，安西玉六，在柴壩分水，各得其半。皇渠十道口岸之分水，有定期分水口岸與定量分水口岸兩種。定量分水者，依照比例，鑲定坪口，水勢長流。定期分水者，自農曆四月十五日以後每月初一卯時起歸玉門戶民澆灌五晝夜，又自十五卯時起歸玉門戶民澆灌四晝夜，計玉門每月澆灌九晝夜，其餘日期，水入疏勒河，歸安西戶民澆灌。其詳細辦法，訂有水規，茲不備述。

其次言渠道之疏濬。七區各河道，上游水急流湍，冲刷力大，下

流坡度較小，流沙甚多，故渠道之疏濬成為繁重之工作，歷年均以民工為之，所耗至鉅。省府鑒於斯項工作之艱鉅，曾迭次發給公帑，分配各縣，責其興修小型水利，其大部均用之於疏濬工作。茲將歷年各縣使用民工數字表列於左：

甘肅七縣各縣小型水利歲務勞動工數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種類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渠系	24,050	10,240	51,000
高台	19,280	13,500	80,115
金塔	18,315	312,000	1,500
鼎新	1,200	1,600	250
五門	25,000	22,000	2,804
西	1,789	3,500	340
合計	5,600	12,340	39,000
合計	75,835	374,180	175,339

附註 1. 本表係根據各縣呈報數字統計製。
2. 併算龍池之工數未列入。

其次言興修壩渠。七區雖為戈壁區域，然亦有未能利用之土與未能利用之水，水之未能盡量管理與水土之未能盡相配合，乃為今日之

大病。今日一面謂水不敷用，而一面常有山水沖毀公路之事，則水利工作之未能盡愜人意也。何處可以依山築壩，壩下如何修渠，以便增闢地畝，是有待於詳細之勘查與測量。

其次言建築水庫。河西水源之未能盡量利用，一面由於有水之地區與有土之地區未能配合，一面由於多水之季節與用水之季節未能一致。有土之地區無水，則引渠以灌之，故須興修壩渠。用水之季節無水，有水之季節無用，故須建築水庫。春日水溶凍解，農民正宜從事於耕種，而山內之雪未溶，水源潺潺不足，入秋收穫已畢，無所用水，水則混混而來，此天然之缺陷，惟賴人工以補救之。

討賴河在山中長可二百公里，自峽口至河源一百四十公里，是名討賴川，川之下曰討賴峽，長凡六十公里，高為三千三百公尺，河床平均坡度為一百五十五分之一，距祁連山口之西龍王廟凡六十公里。

18
討賴河流量在西河口最低為十一秒立方公尺，洪水時曾測得六百秒立方公尺，山中上峽口最低約八秒立方公尺，洪水時可達一百三十秒立方公尺。如冬季在討賴峽上蓄水五個月，可達一億立方公尺。

討賴峽為一可以蓄水之庫址，其上河岸寬敞，築壩高四公尺，即可容一億立方公尺之水量，可以增墾酒泉金塔新地三十萬畝。

疏勒河在山中長可二百五十公里，分上下兩段，上段曰疏勒川，東西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寬約十餘公里，下段河入谷中，稱疏勒峽，長約一百公里，復分上下兩峽，各長四十公里，上峽下口與下峽上口之間長約二十公里寬約十公里之平坦河谷，有蓄水之容量。下峽上口兩岸陡峻削立，完全係水成岩，堅硬無隙，峽寬四十公尺，築壩最易。如能在此建築高三十公尺之攔河壩，能蓄水一億立方公尺，可增墾荒地約二十萬畝。

此就討賴疏勒兩河上流蓄水情形而言也。黑河上流必有可築水庫之處，酒泉之洪水河亦有修築水庫之可能，研究工作，刻不容緩。

七區各縣以祁連山雪水為命脈，如不作大規模之蓄水計劃，則現有之農田亦未能灌溉裕如，故欲發展七區農業，必須建築水庫，所有水文工作及勘測工作，應即加緊進行，然後進行工程設計，以備實施。工程方面，困難滋多，如工人之缺乏，氣候之限制，材料運輸之困難，工作時間之短促，高山工作效率之低微，在在皆與吾人以努力奮鬥之機會，固不能因此而却步也。

門之辭會。固不詳因九國時或也。

錄。工卦部問之跋外。故曰工卦。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工卦之義。由卦之義。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水文工卦。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其之義。由卦之義。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工卦之義。由卦之義。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之義。由卦之義。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其卦之義。由卦之義。其義之入心。故以書



鴛鴦池蓄水庫

酒泉金塔兩縣，同引討賴河水以灌其地畝，討賴河由南而北，酒泉高而金塔低。河水經酒泉境內之臨水堡，紅水河來匯，然後合流而下，經佳山之青山寺峽口而達金塔。河西氣候，每年僅能種麥一作，季春播種，仲秋收穫，故需水之時，水量常不敷用，而秋收以後，則水之為用僅以遍灌白地以備翌年春作而已。春夏之交，需水最切，祁連山積雪尚未溶化，河水不敷兩縣澆灌，政府則訂立水規，自小滿之日起，封閉酒泉境內討賴河各壩口，使水下流，救濟金塔夏禾十天，自立秋之日起，封閉紅水河各壩口五天，使水下流，救濟金塔秋禾五天，此民國二十五年根據以前水規所訂立，而歷年來未能順利執行，糾紛迭起，蓋需水時水量不足故也。補救水荒之道，厥在貯蓄秋後無用之水，以備春夏適時之用，於是蓄水庫之修築尚焉。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省府派遣水利技術人員相度地形，籌建水庫，擇定鴛鴦池地方為水庫地址，並於三十一年由甘肅省水利林牧公司設置肅豐工程處於酒泉，以主其事。鴛鴦池之被選為水庫地址，有其優越之條件在也：佳山之青山寺峽口，兩岸山勢峻峭，峽口窄狹，攔水壩長度較小，所費填壩工程較少，此其一。峽口之河底及兩岸均為堅硬石層，排洪水道及給水涵洞所穿過之地質均極穩固，既卜安全，而鑲砌之石工亦可減少，此其二。蓄水庫水滿時，上游水面長達三公里半，平均寬約四百公尺，平均深約六公尺半，蓄水庫可達一千二百萬立方公尺，而水庫範圍以內，絕少田莊地畝，亦無益此損彼之糾紛，此其三。水庫地址為沮洳地帶，下有不透水地層，所蓄之水，無慮滲透，此其四。庫址距河水源流甚遠，上游所挾泥沙，至此已趨輕微，蓄水庫亦無淤墊之患，此其五。庫址建築於酒金交界之地區，所蓄純係

×

酒泉剩餘之水，在金塔則水庫接近縣境，開關管理，均稱便利，可以避免兩縣水利業務之接觸，此其六。

鴛鴦池蓄水庫為國內以新式技術建築大型水利工程之發端，其成其敗，不僅關於金塔一縣之水利，亦且影響水利工程界之技術信仰。肅豐工程處原主任素欣自三十一年受命興工以來，無日不在苦心焦思之中。五年以來，原主任親率員工，殷切趕築，其不恆不求，不矜不伐，胼手胝足，實事求是之工作精神，彌堪為公務人員之模範。國民政府主席蔣知其埋頭苦幹而疏食布衣廉介自守也，特為製發羊皮大衣一襲，交由羅監察使冢倫先生在蘭州舉行授袍儀式，原主任足以受之而無愧。茲將鴛鴦池蓄水庫工程說明書附載於後。

鴛鴦池蓄水庫說明書

(一) 蓄水庫

水

蓄水庫為救濟甘肅金塔旱荒，解決金酒永爭，築攔河壩於金塔縣之佳山峽，蓄討賴河水。估計洪水流量為二千八百秒立方公尺，蓄水量為一千二百萬立方公尺，受益田畝為七萬餘畝。蓄水庫工程計分攔河壩、溢洪道及給水涵洞三部：

(二) 攔河土壩

1. 壩址 曾勘選壩址五處，經分別比較，以第二號壩址最為適宜。

2. 壩基 佳山峽河床及兩岸地質，均為變質岩，地面沙礫泥土層甚薄，岩盤平整，無裂縫，復於東岸經詳細探驗，亦無不良現象。

薄

3. 材料 壩身為土質，上游坡面鋪碎石及乾砌塊石，下游坡面亦鋪碎石，其壩趾自下肩徑以下，全為碎石堆砌，以防冲刷。

址

4. 壩式 壩頂寬十公尺，上下坡均為一比三，並於坡面之三分處，各築肩徑兩道，以利枯小水時之交通。

5. 壩高 攔河土壩之高度，以高出洪水位一公尺半為準，其擬定高程為一三一六·一公尺，河底高程為一二九·〇公尺故壩高為二六·一公尺。

6. 壩長 缺口在高程一三一六·一八之寬度約為二百八十公尺，除以一公尺為溢洪道外，攔河土壩之全長約為一八〇公尺。

7. 回水影響 若壩頂高程為一三一六·一八，溢洪道滾水壩之高程為一二〇·九〇，則當洪水時其因築壩而抬高之回水線與原洪水線交於高程一三一五·六二，離壩址約七千六百餘公尺，其中必需淹沒者計有莊屋四處，耕田三百五十餘畝。

(三) 溢洪道

1. 滾水壩 蓄水庫為宣洩洪水於土壩之東端，築溢洪道一段，全長一百公尺，槽底高程以須適應蓄水高度與蓄水量之最經濟情形，底為一三〇九〇〇，其西部石基應依於一三〇九〇〇，故築二公尺高之滾水壩一道，全長三四〇五公尺，斷面為近似奧奇式，以條石漿砌。

2. 禦土牆 土壩與滾水壩之銜接處，築禦土牆一道，亦為土壩之東緣。牆高與土壩頂齊，其鄰滾水壩處，以條石漿砌。鄰土壩處，以塊石漿砌。牆頂厚〇六公尺，寬十公尺。上下游順土壩之邊坡而下，並偏向土壩之中心線，伸展成為兩翼。

3. 導水牆 為保護土壩壩址及順導下游水流計，自護坡之下翼，伸展導水牆一道，長一四〇公尺，以堅土為心，乾砌片石，片石鋪面，牆頂寬四公尺。邊坡一比一，並高出於下游洪水位二

公尺，以策安全。

(四) 給水涵洞

1. 洞身 給水涵洞隧道開鑿於東岸，為計及施工時水流之宣洩，其斷面定為三。〇公尺，高二。五公尺，頂作拱形，洞長一七〇。五七公尺及進出口明槽為六五。〇公尺，其進口處高程為一二九三。五〇，隧道坡度五百分之一，出口處高程為一二九三。〇二四，位於壩趾以下二。〇公尺處。

2. 閘門 閘門全部係鋼軌拼鋼板而成，兩扇并列，設計水壓水頭為二三。〇〇公尺，每門全量約二公噸，門檻為硬木，門框用鋼軌鑲於混泥土內，於四週並附防漏設備。

3. 啟閉裝置 閘門上部之背面，裝置鋼質拉桿，其上端切有螺絲扣，與齒輪相啣結，以利啟閉。



1. 凡在本館借閱圖書者，須先向本館或各分館辦理借閱手續，領取借閱證，始得借閱。
 2. 借閱圖書時，應注意圖書之完整性，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章賠償。
 3. 借閱圖書之期限，以借閱證上所註之日期為準。逾期不歸者，應照章罰鍰。
 4. 借閱圖書者，不得將圖書轉借他人，或將圖書帶出館外。
 5. 借閱圖書者，應注意圖書之歸還日期，逾期不歸者，應照章罰鍰。
 6. 借閱圖書者，應注意圖書之保存，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章賠償。
 7. 借閱圖書者，應注意圖書之歸還地點，逾期不歸者，應照章罰鍰。
 8. 借閱圖書者，應注意圖書之歸還時間，逾期不歸者，應照章罰鍰。
 9. 借閱圖書者，應注意圖書之歸還地點，逾期不歸者，應照章罰鍰。
 10. 借閱圖書者，應注意圖書之歸還時間，逾期不歸者，應照章罰鍰。

交通

七區位於河西走廊之西段，交通向稱頻繁，其走廊一帶，地勢平坦，鐵道公路之修築，較之邱陵湖沼或山嶽地帶實為易於施工，所苦者人力不敷應用，材料不易採集運輸也。甘新公路，橫貫全境，為區內交通之幹線，亦即全區之惟一動脈。前於甘新公路者有綏新公路民國二十二年之通車。最近三年來有安敦公路南疆公路馬明公路橋滾公路酒架公路之修築，茲分別簡畧說明如下。

甲 綏新公路 綏遠城與新疆迪化之間，貿易數額甚大，在民國二十年左右之駝運統計，由綏遠運新疆之貨物每年約五十四萬餘觔，由新疆運綏遠者約五十六萬餘觔，旅客來往亦絡繹不絕，惟駝運速度遲緩，單程在六個月以上。

綏新長途汽車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季起集股購買貨車四十八輛客車

四輛，於是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由綏遠開車西行，前後通車九次，均通過本區之馬鬃山即肅北設治局轄境以入新疆，是為本區長途汽車通車之始。綏新公路凡分三大段，其第二段由二里子河至哈密，多在肅北設治局轄境之內。此路全長約計三千公里，橫過本區之馬鬃山全境。其第四次通車，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由綏遠開車四輛經白靈廟二里子河至酒泉，行程約十日。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八次開車十二輛赴哈密，中途抽撥二輛由二里子河轉駛酒泉。

綏新公路與甘新公路，在河西大致平行，再加青新公路，則此河西走廊之兩側各有平行路線一道，於政治經濟文化國防各方面均有裨益，酒建橋滾馬明三線，適為甘新綏新二路之聯絡線，安敦南疆二線，又為甘新青新之聯絡線，將來再由民樂之扁豆口打通一線以為甘新之中段聯絡線，則西北入新之公路網大致告成，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重。

乙、甘新公路

綏新公路雖然曾經通車，然路基未修，路線無定，僅沿戈壁或山溝（無水）以行，其不便通過者臨時鋪墊而已。甘新公路於七七抗戰開始之前後，先後開闢養護，其在本區境內者約六百一十餘公里，其由酒泉至火燒溝一段（約七十七公里），在抗戰期間為全國公路行車頻數最高之所在。

丙、安敦公路

安西至敦煌約一百四十公里，原有民用大車道可通，藉此亦勉強通行汽車。民國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復迭次發動兩縣人民以義務勞動方式依公路標準修築縣道，計安西人民由縣城修至南山山脚，約長十餘公里，敦煌人民由縣城修至新店，約長二十公里，在此兩端之中，汽車行駛戈壁之上，尚能順利通過。南疆公路通車以後，安敦縣道自應改為國道，由中央負責改進養護。民國三十五年之三月，本署陳述理由，電請省府轉達中央交通機關將安敦公路改為國

道，並指定國營機關負責修築養護，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辰巧工國京代電飭第六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尅日成立該段養護機構，旋又將該路交由南疆公路工程機構負責加工，現在正在着手興工中。

丁南疆公路 南疆公路，由本區之敦煌至新疆之婁羌，長凡七百三十九公里，在敦煌境內者三百三十三公里。此路開工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分廿段新段同時修築，廿段由敦煌縣徵僱民工八百人，兼工趕修，至是年年底完成所謂「毛路通車」之工作。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全路試車，由敦煌出發，於五月二日抵婁羌，計行九日；回程於五月八日開車，十五日回敦煌，計行八日。此路雖經勉強通車一次，然距公路之標準尚遠，現又由交通部設置南疆公路工程改善處承繼其事，茲將沿途里程及水源情形列表如左：

地名	距縣城	水所在地	水質	備
地	公里	所	性	考
敦煌	三	河	水	縣城
南湖店	三一	路	味	
沙棗園	四六	路	竟河水濁 泉水清甜	
獨山子	八五	路	味	
阿克賽	一五八	路	味	
崔毛土	一七〇	路	味	有熟荒百餘畝
多壩溝	一九六	路	味	
小紅山	二一四	路	味	
大紅山	二二六	路	味	
安南壩	二五六	路	味	
苦水河	三一〇	路	味	
拉配泉	三二七	路	味	海拔三千公尺
茂茂台	三三三	無水		甘新交界處在拉配泉西六公里

婁 羗	羊大什克	米 蘭	巴大不拉克	東格里克	紅柳溝	卡 子	水泉子	巴什考供	金雁山	梭爾庫里	紅 水	紅 泉
七三九	七〇八	六六六	六四六	六二二	五八〇	五七二	五六六	五三七	四二三	四一二	三九二	三六〇
縣 治	五路 公里北	村 莊	十路 公里北	五路 公里北	路 旁	路 旁	路 旁	路 旁	無 水	無 水	五路 公里北	無 水
味河 甜水	味井 鹹水	味河 甜水	味井 鹹水	味井 鹹水	河水	河水	味泉 甜水	味泉 鹹水			味泉 鹹水	
無城坦		良田沃野有駐軍學校居民多為高族言會		鹹湖沼澤地有廢舊蒙古屋十餘間	峻嶺狹谷有峽紅柳茂密海拔約一千五百公尺	有新疆所築工事在嶺窪地可駐兵一排		自巴什考供至紅柳峽有溪水有草木兩側有森林山川青翠溪高上下	海拔三千七百公尺有大斜坡	廣大碱灘一片白色	南距布斯音庫再四則兩旁山峯巒峩	

①

戊酒建公路 七區各縣，於民國三十一年時惟金塔鼎新兩縣縣城不通汽車。民國三十二年，本署令飭兩縣發動民工以義務勞動方式修築路道，加寬墊平，使能通行汽車。民國三十三年又從而修葺之。長約一百三十公里，是年省府之縣政工作者考察團即乘汽車由酒泉經金塔以至鼎新縣城者也。民國三十四年，奉中央令撥款修酒建公路，由酒泉以達二里子河之建國營，長凡三百三十公里，在酒泉金塔之路線大致與原修路線相同，民工兵工併用，預計本年可以完工。

己橋滾公路 由安西之橋灣至馬鬃山內之滾坡泉，長凡一百五十四公里，為甘新支綫之一，三十四年十月開工，三十五年五月完工。

庚馬明公路 由安西之馬蓮井子至馬鬃山內之明水，長凡一百公里，為甘新支綫之一，三十四年八月開工，三十五年六月完工。

此外，甘新公路經過高台，距縣城約七公里，經於三十二年徵

集民工，修路連通，其路基路面標準與甘新公路相等。由敦煌城東十公里處修築公里一段，直達著名古蹟之千佛洞，長約十五公里，亦係義務勞動所築。由酒泉城南至南飛機場之公路長約五公里，北至北飛機場之公路長約三十公里，不無隨時使用兵工民工整理之事，經費向來無着。

甘肅油礦局為區內惟一大工業，因其本身之需要而在七區境內築有公路三條；其一由老君廟至嘉峪關，長約四十八公里；其一由老君廟至赤斤堡，長約三十公里；其一由高台之元山子至白莊子，長約五十公里。由元山子至白莊子公路，係為運輸祁連山內木料而闢。

關於縣道之修築，歷年均以義務勞動為之，計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共修築（包括加寬改直里數在內）一千三百九十二公里，計費時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工天。茲將各縣近年所修公路及縣道分別列表於後。

七區各縣修築公路里數及使用工數統計表

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類別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總計
	公里數	民工數	公里數	民工數	公里數	民工數	
酒泉	36	13,850	137	42,450	50	133,945	223
高台	7	3,200	65	18,000			72
敦煌	15	6,752	30	9,500	333	96,000	378
玉門			80	98,000	100	77,878	180
西塔					100	93,427	100
金鼎	20	8,750	40	15,000	50	92,079	110
折計			10	3,500	120	50,049	130
總計	78	32,552	362	177,900	753	503,378	1,193

(註一) 民工數以天為單位。116450

(註二) 本表數字包括修補公路里程數字在內。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不阿代修築公路工程局工程科

七區各縣修築縣道里數及散工統計表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類別	年度 里數 工數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計	
		公里數	民工數	公里數	民工數	公里數	民工數	公里數	民工數
酒	泉	75	11,250	157	49,920	28	3,900	75	11,250
高	台	80	15,320					265	63,140
敦	煙	35	4,782	13	3,000			48	7,782
玉	門	55	5,967	70	15,000	23	4,500	148	25,467
安	西	95	18,361	485	78,750			580	97,311
金	塔			90	20,000	15	15,000	105	35,000
鼎	新	45	6,730	66	12,792	60	23,950	171	43,322
總	計	385	62,660	881	173,462	126	47,150	1,392	283,272

(註一) 民工數以工天為單位。

(註二) 三十三年酒泉內修築公路未修縣道。

(註三) 三十四年酒敦安三縣因修築公路未修縣道。

(註四) 三十二年金塔因趕修六坪坪口及東西欄河堤未修縣道。

文縣

舉

由上二表，可知國有公路及縣道所用之民工，去百萬工天之數不遠；其中修築縣道者均為義務勞動，修築公路者亦有工資未給之時，七區僅有壯丁約五萬人，於修路一項即在三年之內使用如許工數，其於交通建設固不能謂為未曾盡力也。

此後七區~~交通~~建設之原則，即在一面增加各縣道，一面將主要大車縣道加寬改直以便將來隨時改為汽車公路，茲將主要縣道之應先後改為公路者列舉如左：

一由高台縣城至臨澤縣城，約二十公里。（現在已可通行汽車）
二由高台縣城至鼎新縣城，約一百六十公里（此路通過黑河，且經流沙區域甚廣，最難修築）。

三由酒泉縣城至金佛寺，約五十公里（前為辦理緊急補給，經鳩工趕修，勉可通車，是亦軍事要道）。

四由金塔縣城至花海子，約九十公里(平坦有沙窩)。

五由玉門縣城至花海子，約七十公里(平坦已可勉強通車)。

六由赤斤至昌馬，約六十公里(須經山溝)。

七由安西縣城至橋踏，約六十公里(須過山嶺，較為難修)。

綜合言之，七區原有公路，僅甘新公里約六百二十公里；最近三年來增加公里將近一千公里，今後縣道之應於短期內改為公路者約五百公里。

人

七區人口稀少，全區人口數字數年來僅在三十萬左右，壯丁數字不滿五萬人，約及全部人口之六分之一。論國計，論民生，七區均以免徵壯丁為是。昔者屢有大舉移民河西之事，無非所以實邊；今日縱無移民河西之政策，然最低限度亦應保持河西壯丁，以利開發，以增人口，捨此不圖，是無異自毀藩籬削弱國勢也。

我國古代非無徵兵之制，惟民國以後之實行徵兵制度，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之兵役法。本法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實施，並於同年八月公佈兵役施行暫行條例；方期設機關，立計劃，定法令，普遍施行，乃不一載而抗戰爆發，需要大量兵源補充，不能按照正規徵兵程序辦理，於是不得不有非常時期各種法規以利戰時兵役行政之推行，兵役業務之各種困難各種弊端蓋有自來矣。

法

本區之應豁免兵役，本為檢討國防問題及人口問題應有之結論；惟時值抗戰，敵愾情緒高張，共拼整個民族之生死存亡，是以主辦兵役者亦忍痛為之徵兵。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政府監察院于院長右任先生巡行河西，目睹安敦玉各縣人口之稀少，民生之凋敝，提請中央准將敦煌安西玉門三縣及鼎新縣之應徵兵額折交馬匹，並規定一馬抵交二丁，是亦仁政之一端，然尚未能符合應行全部豁免七區兵役之應有國策。

民國三十二年，七區各縣配徵壯丁一千二百名，配徵軍馬二百零六匹，均經如數徵足。民國三十三年，正值苦戰之際，本區配徵壯丁七百六十八名，實徵一千二百零二名，計超交四百三十四名；配徵軍馬三百六十四匹，如數徵足。民國三十四年原配壯丁一千一百六十名，軍馬徵額未定，正值催徵之際，發現關外人口棄地逃亡之事，本署詳

呈省府，力主減輕人民負擔，緩徵壯丁馬匹，於是年六月奉准緩徵，然各縣壯丁已交九百三十七名，高台軍馬已交五十三匹矣。

三年之中，總計徵交壯丁三千三百三十九名，軍馬五百六十五匹。以數而論，並不為多，然就七區人口問題之嚴重而言，則正求其增加之不暇，多一個壯丁，即多一分元氣。自國家觀之，並不賴此區區少數壯丁而後能充實國防部隊；就地方觀之，此三千三百餘人留歸地方，亦為與戈壁風沙鬥爭之勁旅。環觀國際局勢，近察河西情形，無論談建設，談國防，處平時，處戰時，河西壯丁均應用於本地之需要，生聚教訓，為無上國策。

河西人民，應予全部豁免兵役，以百年為期。國民兵教育，自應按時施行，以備於萬一必要時悉索敵賦，孤注一擲；其集中在營之常備兵役，固無須斤斤於徵召全國人口最稀之區域之少數壯丁也。茲將

本區各縣三年來徵集丁馬情形表列於後。

甘肅省第七區三二年丁馬配額及實徵數目統計表						
縣別	配徵兵額	實徵數目	配徵馬數	實徵馬數	備	攷
酒泉	五〇四	五〇四				
高台	四六八	四六八				
金塔	一九二	一九二				
敦煌	一四四		七二	七二	以馬代丁	
玉門	一四四		七二	七二	以馬代丁	
安西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以馬代丁	
鼎新	六五		三二	三二	以馬代丁	
合計	一六七三	一二〇〇	二〇六	二〇六		

甘肅省第七區三十三年丁馬配額及實徵數目統計表

縣別	配徵兵額	實徵數目	配徵馬數	實徵馬數	備攷
酒泉	三三六	五五七	一二〇	一二〇	超徵二二名
高台	三一二	四七七	八四	八四	超徵一六五名
金塔	一二〇	一六八	二四	二四	超徵四八名
敦煌			四八	四八	
玉門			三六	三六	
安西			二四	二四	
鼎新			二四	二四	
合計	七六八	一、二〇二	三六〇	三六〇	共超徵四三四名

甘肅省第七區三十四年丁馬配額及實徵數目統計表

縣別	配徵兵額	實徵數目	配徵馬數	實徵馬數	備攷
酒泉	五一二	三三八			
高台	四五六	四二八		五三	是年六月奉令停徵兵額未奉明令
金塔	一九二	一七一			
合計	一、一六〇	九三七		五三	

合	信	一	六	〇	五	三
全	銀	一	五	二	一	三
廣	台	四	五	六	二	三
既	廣	五	一	二	一	三
新	廣	四	五	六	二	三



合	信	一	六	〇	五	三
全	銀	一	五	二	一	三
廣	台	四	五	六	二	三
既	廣	五	一	二	一	三
新	廣	四	五	六	二	三

植樹

甘肅天然森林之有較大數字可舉者多在隴南一帶，河西七區則戈壁縱橫，山窮水惡，今日所見之天然森林，寥寥無幾。除祁連山之深遠處未經踏勘不敢斷定有無廣大天然森林以外，吾人所知之天然林區，僅高台之南山，玉門之南山，安敦交界處之西湖敦煌稱北湖安西稱西湖數處而已。距高台縣城西南約八十公里，其南山藏民所居之紅灣寺以上，有天然森林數片，位於祁連山半山之陰，農林部曾設祁連山林區管理處（今年已裁撤），其樹種多為雲杉，並有白楊柳樹，合於建築之用，近年甘肅油礦局及河西工程處均嘗大量取材於此，惟山路運輸不易。玉門南山有地名青頭山者，距酒泉西南約一百公里，有天然森林一處，面積甚小，以松柏雲杉樹為多，惟尺寸短小，僅能作標子桁條之用，建築大材蓋少。敦煌之北湖即安西之西湖有天然森林一片，

括 暖

東西約五公里，南北半之，樹木以胡桐為多，紅柳叢生，灌木蒼萃，均僅供薪炭材之用，建築材無取焉。民國三十三年冬季，安敦紛爭劃界，省府專署派員履勘，將林區大半劃入敦煌，蓋其所爭者即在此薪炭材也。

除此以外，鼎新縣北通二里子河之道路上，自青山頭至建國營一帶，沿途有稀疏之林木，多為胡桐，亦有楊柳，有堪作建築材者，沿途紅柳瑣瑣之類亦多，鼎新人民多取以製冬季取暖之木炭，銷行金塔酒泉等處，產量不大。

七區甘新公路兩旁之點點沃州，不無一望青蔥之處，然較大樹木，則已搜刮殆盡，今日尋求建築材料已不易得。三十一年以前，因建築公路橋樑涵洞，各地樹木之可充建築材者無可倖免。三十一年以後，惟敦煌大樹較多，又因甘肅油礦局及南疆公路工程處之大量需要，

砍伐以盡，猶憶南疆公路黨河水橋需料數百株，全縣搜羅不敷應用，又往一百四十里以外之南湖伐運九十餘株，又不足，則議折毀城內戶民天棚七十二座以充之（此議未果行），嗣至民教館內之風景樹一株亦遭斧斤，其十字街頭鼓樓東側之大樹數株竟在標定待伐之列，經河西最高軍政負責人員共同親往勸阻乃止。七區建築材料之缺乏，於此可見一斑，而植樹工作之迫切已不言而喻矣。

祁連山由酒泉以南之文殊山起，至敦煌之三危山止，長約八百里，山內雖有青蔥蒼鬱之處，然自甘新公路望之，或為紅土，或為砂岩，或為磔岩，或為黑色之戈壁，水土兩缺，蘭州河北中正山之荒山造林不能行之於七區。馬鬃山為戈壁疊壘隆起而成，一望心灰，無計可設。七區境內既無廣大天然林可用，則平地植樹之工作，不能不視為當前之要政。

林木之為用，所以調劑氣候，防止風沙，儲備材料，庇蔭行旅，點綴風景。與敵人爭地易，與沙漠爭地難。如不廣植林木，則沙漠所至，乾燥隨之，不特行旅無所棲止，材料無所準備，而戈壁薦地捲來，亦惟棄甲曳兵以走耳。左文襄公出師西征，於軍書傍午之際，手植楊柳三千里，大將行事，畢竟不凡。作者之所親見，自陝西之鳳翔，至甘肅之河西，左公柳樹，杖材猶存，政府編號列冊，視同瑰寶，亦足以見植樹造林之重要，緬懷前哲，高山景行。

三年以來，七區未始不努力植樹；然植樹不易，保護更難。酒泉泉湖公園之東北草原於三十三年曾植樹萬餘株，盡被愚民拔擲以去，嘉峪關之南側於三十二年曾植樹兩萬餘株，陸續盡被牲畜殘害而死，三十五年春季又已復植；此其最著者也。村莊行道樹常被攀折，戈壁行道樹之用為炊薪，防不勝防，查無可查，此皆關乎人民知識道德，

非縣府員警之所能保護周到。

七區植樹之不易成活，除人為之原因以外，尚有天然之原因在。天然之原因者何？氣候與土質是也。植樹之後，如有水可澆，當年不難發芽吐枝，惟如發芽太遲，新枝太嫩，經冬天氣嚴寒，易於凍死。七區城市新植之行道樹，冬季多包裹之，三年以後，皮厚枝粗，始無凍死之虞，然老樹亦間有因寒凍死者。多鹹之地，初栽亦不難發芽生根，惟遇翻鹹時期，往往忽漸枯萎，一若無疾而終者，拔株審視，始知根鬚腐爛，無法成活。歷年植樹經驗，因天然之限制與人謀之不臧，植樹成活者約十之六。

總之，植樹之需要，莫急於七區；七區之要政，莫大於植樹。植樹技術之講求，保護方案之研究，較之責成各縣植樹若干株更為重要，執政者當於此三復注意。附七區各縣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植樹統計表，

總計植樹四百餘萬株，成活者不及二百五十萬株。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三十二年三十五年植樹總表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製

縣別	年 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酒 泉	實 植 數	173,653	150,700	340,000	425,422
	成 活 數	150,651	50,760	269,500	293,849
	實 植 數	74,620	99,261	167,368	170,652
高 台	實 植 數	53,270	82,444	132,711	139,326
	成 活 數	93,078	132,480	176,140	221,520
	實 植 數	89,330	125,558	155,197	188,857
敦 煌	實 植 數	46,000	29,300	37,402	57,853
	成 活 數	37,500	14,300	18,550	34,766
	實 植 數	19,163	62,810	37,462	54,000
安 西	實 植 數	18,002	46,049	31,955	40,262
	成 活 數	180,239	112,417	118,436	83,124
	實 植 數	157,689	87,810	101,219	64,641
金 塔	實 植 數	13,759	56,760	21,550	26,000
	成 活 數	9,111	33,207	18,000	22,600
	實 植 數	600,058	600,928	898,358	1,038,571
鼎 新	實 植 數	495,553	440,128	732,278	784,301
	成 活 數				
合 計					
附 註	<p>1. 本表根據各縣呈報之數統計製 2. 本區補植數因受匪人破壞少且時有移動未能及時植樹計三十二年植樹二千株</p>				

气候

酒泉設有中央氣象局肅州測候所，自二十三年七月開始工作，觀測時間採二十四時制，自二十二時至五時之記錄則取自自記儀器，以東經一百二十度海岸時間為準。二十三年下半年，記錄不甚完全，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今尚無間斷，其記錄事項有氣壓氣溫濕度雲量風速雨量日照時數早霜晚霜日期等等，今清就其全部記錄摘要記述，畧加說明，

先言早晚霜期及冰凍期之情形。植物之具有常綠性格者，經冬不謝，但河西一般農作物一至霜期以後即急趨凋零，播種孳生尤為不能之事。七區早霜期較早，晚霜期較遲，冰凍期間甚長，因此而不能不種植春麥，每年僅收一季，較之一兩年兩作或三作者施工之日少而收穫之量薄。

酒泉早霜晚霜日期及零下溫度起止日期表

(材料來源：蘭州測候所)

項目 年度	晚霜期 (月/日)	早霜期 (月/日)	晚霜期距 早霜期日數	攝氏零度溫 度開始日期	攝氏零度溫 度終止日期	攝氏零度以 上日數
二十四年	4/11	9/12	154	10/27	4/15	194
二十五年	4/22	9/30	161	9/30	5/23	129
二十六年	4/14	9/1	190	10/15	4/24	173
二十七年	5/7	9/19	142	10/19	4/21	180
二十八年	4/12	9/26	154	10/17	5/10	159
二十九年	3/20	10/15	209	10/14	4/19	177
三十年	2/16	10/11	237	10/12	4/19	185
三十一年	3/14	9/23	193	10/25	4/26	181
三十二年	4/8	9/27	172	10/1	4/14	169
三十三年	4/12	9/16	157	10/8	4/26	164
三十四年	5/10	10/1	144	10/1	4/10	173
平均			174			171

自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之十一年中，每年晚霜期與早霜期之間，平均為一百七十四天，不及六個月；每年上年最初一次溫度升至攝氏

117

零度以上之日期，距下年最初一次溫度降至攝氏零度以下之日期，平均為一百七十一日，亦不及六個月。又，七區地面自開始結冰之時起，地面之冰即日見累積，經冬不化，且地下亦逐漸凍結，堅不易鑿，自一公尺至三公尺不等。直至翌年三月中旬以後始漸溶解，此尤為內地不易想見之現象。一年之中，適於農作之日數不及半年，決非易於發展農業之地區。

最適於人類生活之氣溫為華氏五十度至八十度之間，即攝氏十度至約二十七度之間。酒泉冬日氣溫，十一月至二月四個月之氣溫，最近十一年以來平均數在零點以下，且有冷至攝氏零下二十餘度之日，茲將歷年冬季極端最低溫度表列於下。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0.2	0.4	1.1	1.5	1.1	0.2	0.2	0.5	0.4	0.5

暑

上表所列，係極端最低溫度，當寒暑表降至此種低溫，為時甚暫，尚不足以表示酒泉冬季溫度之一般情況，茲再將逐年一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之平均溫度列表於左。

酒泉冬季各月平均氣溫表
(攝氏表)

年度	一月	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4	-9.3	-2.6	-1.8	-12.6
25	-10.4	-5.5	0.4	-9.2
26	-10.2	-2.8	-10.6	-4.3
27	-10.0	-4.3	1.0	-6.6
28	-7.0	-2.4	-0.9	-5.1
29	-6.2	-3.6	-0.3	-3.8
30	-6.9	-2.3	1.6	-3.9
31	-6.6	-8.0	1.5	-6.6
32	-10.0	-3.8	-1.7	-5.9
33	-7.5	-5.3	-0.9	-14.0
34	-11.4	-9.0	1.4	-5.0

酒泉最低氣溫表

年度	月	日	溫度
24	12	30	-25.0
25	2	28	-24.0
26	1	15	-19.2
27	1	7	-22.7
28	11	25	-19.2
29	1	22	-22.6
30	2	13	-21.5
31	2	10	-23.2
32	1	11	-24.0
33	12	14	-25.7
34	2	8	-23.2

酒泉冬季生火取暖之期間，須自十月半起，至三月半止，共五個月，否則室內亦不能工作，辦公室及教室尤然。蓋筆墨凍結無法書寫也。各中小學規定寒假期間甚長，暑假期間較短，因地制宜，亦固其所。土木工程，在七區施工期間亦僅及半年，苟不能預為準備材料，及時興工，一氣呵成，則偶有拖延，即須擱置經載，廢時糜款，莫此為甚。農民於中秋以前收割完畢，即告閒散，農隙之長，幾達半載，應如何提倡家庭手工業以普及農村副業增進農民生活之處，亟待充分研究。

气温之高低，直接影響於人類之健康及工作之效率；酷暑嚴寒，均非所宜。工業發達之國家於室內裝置調節溫度之設備，使其適於生活與工作，藉以提高舒適程度，增進工作效率。室內溫度之標準，在歐洲約為華氏五十五度至六十五度，在美國為六十八度或七十度。酒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社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六月

縣別	鄉社	保社	根社	農社	畜牧社	礦冶社	服裝社	文化社	勞工社	消費社	信用社	合計	
酒泉	112	809	9,198	707	38	52	14	11	20	21	905	1411	12,029
高台	5	1,229	5,776										7,010
敦煌	7	625	2,850			9				88	7		3,586
玉門		422	1,621	23	101								2,167
安西			2,318	894									3,212
金塔	22	241	1,942										2,205
鼎新			844	365									1,209
總計	146	3,326	24,029	1,989	139	61	14	11	20	109	913	1,411	34,418

得未曾有，故七區人民向來不備雨具，只知「喜雨」，不解所謂「苦雨」也。霖霖霏霏，竟不易鎮壓塵土，若得南方人之所謂「鋤雨者」，則大喜過望，再就雨量言之。酒泉雨量甚小，田疇不賴雨水為之沾潤。偶爾甘

酒泉四至九月氣溫統計表

月份 年次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平均
24	10.3	15.9	22.3	23.6	23.3	16.7	18.5
25	8.9	15.3	20.5	24.0	21.5	15.8	17.7
26	9.4	16.5	20.4	23.1	21.3	15.8	17.8
27	10.6	17.5	20.2	25.0	20.4	15.2	18.2
28	8.8	17.4	21.2	24.2	21.9	16.1	18.3
29	9.7	16.1	21.1	23.8	20.7	15.6	17.8
30	12.2	17.2	21.9	24.4	23.1	16.5	19.2
31	10.6	15.8	22.2	23.2	20.7	16.4	18.2
32	9.5	16.9	20.4	24.4	22.7	16.9	18.4
33	8.7	16.8	21.5	22.8	21.9	15.5	17.3
34	12.3	19.4	22.7	23.8	22.9	17.2	19.7
平均	10.1	16.8	21.3	23.9	21.9	16.2	

時期：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

寒暑表：攝氏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下旬，委員長蔣曾蒞臨酒泉，期前酒泉忽連續得雨四天，並於二十三日一天之間獲雨量二十八公釐三，為當地老農未曾見聞之事；事出偶合，迷信者乃謂此係國家元首數千年來初次巡幸酒泉以前應有之奇蹟。據酒泉測候所之記載，酒泉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之雨量，平均約為八十二公釐。若除二十六年及三十一年各因一日之大雨而總量在一百公釐以上外，其餘九年之平均雨量，每年不及七十四公釐，較之長江一帶之雨量，可謂極為微小。

1931	82.1	8.2
1932	82.1	8.2
1933	82.1	8.2
1934	82.1	8.2
1935	82.1	8.2
1936	82.1	8.2
1937	82.1	8.2
1938	82.1	8.2
1939	82.1	8.2
1940	82.1	8.2
1941	82.1	8.2
1942	82.1	8.2
1943	82.1	8.2
1944	82.1	8.2
1945	82.1	8.2
1946	82.1	8.2
1947	82.1	8.2
1948	82.1	8.2
1949	82.1	8.2
1950	82.1	8.2

酒泉風向，寒季與暖季不同，暖季以東兼東北風為最多，寒季以西兼西北風為最多。地居南北兩山之間，絕少正南正北風之紀錄，正東風亦多，正西風甚少，有時風候劇轉，風向甚亂。春夏之交與夏秋之交，常有上午無風下午有風之現象，每至日落即止；盛夏嚴冬，大都風

酒泉歷年雨量統計表

年度	一年總量 (m.m.)	一日的最大 雨量(m.m.)	日期 (月/日)
24	57.0	15.9	7/17
25	84.0	24.2	8/9
26	112.8	28.0	8/5
27	69.8	16.3	8/11
28	74.0	16.2	6/9
29	69.9	10.3	6/14
30	78.4	18.6	8/23
31	124.7	28.3	8/23
32	76.0	14.9	6/18
33	89.7	14.7	6/21
34	63.9	13.6	8/21

微日照，清朗宜人。

七區之氣候，關內外不盡相同。嘉峪關當南北兩山距離最近之處，中有小山相銜，遠望甚有環接南北兩山之勢，因隘為關，於關外約計三十五公里處之惠回堡為東西分水嶺，其地邱陵作南北向，崗嶺起伏俗名「九溝十八坡」，在地形上各成一單位，安西玉門兩縣，氣候略為較寒，風亦較大，晴雨風向亦不完全相同。敦煌海拔較低，氣候較暖，故在河西以產棉著名，瓜果亦佳。

綜上各節言之，七區之氣候，就生產觀點而言，本非易於發展農業經濟之區，然於人類之生活則多有比較他區為優之處，尤以四月至七月之氣候為特別舒適。他日交通便利，民生發展，必有以河西為避暑勝地者。歷代文人之柔弱者不免無病呻吟，武人之老邁者不免英雄氣短，於是王維有「西出陽關無故人」之句，班超有「但願生入玉門關」之疏。

稽

，傳誦人間，誠非所宜。明代棄守關外，築嘉峪關以自封，將貶謫放逐者流屏諸關外，以示國人共棄之義，適足以養成國人視邊疆為窮途末路之心理。近人之無知者，或倡「安西一年一場風」之語，徒喜誇張，不察事實，茶餘酒後，轉相告聞，殊屬無稽之談。作者居留酒泉凡五載，往返經由安西者凡二十四次，僅有一次偶見大風，亦惟「飛沙，未曾走石」，較之其他地區之大風亦無以易也。文人握管為書，尤應根據客觀事實，作為忠實之報導，不可捩拾無稽之言，徒逞一時之快。今日安西之風向風速，皆有科學儀器為之記載，不可再以譏言相加矣。

至於祁連山內之氣候，則與走廊道上之氣候大相逕庭。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本區曾有查勘隊約集技術專家攜帶科學工具入山考察凡三十日。據所取得之記載而言，山中溫度較低，一日內溫度之差異亦較大；其溫度降低之情形為高度每上升二百公尺溫度即降低一度（攝氏）；

合作

甘肅之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二十四年。是年六月，中國農民銀行首次舉辦合作業務，省府亦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歷五載而合作業務推及三十七縣。自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以後，業務益見積極，成效日有可觀，範圍普及全省。

七區合作事業進步較遲，民國二十九年僅酒泉有合作金庫一所，政府提倡股股本九萬四千零二十元，合作社股本僅五千九百八十元，聊足十萬元股本之規定而已。關外安敦玉三縣合設一庫，股本亦十萬元，三縣共計股本四千七百二十元，其餘由政府以提倡股本補足之。

抗戰期間之甘肅省施政綱領及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之中心工作，本未將合作事業列為重要行政業務之一，然而甘肅合作

事業適在此三年之中有長足之進步，省合作管理處之充實，各縣合作指導室之設置，合作社所之增加，合作業務之推進，在在均有顯著之成就，甘肅人民之於合作業務，幾於家喻戶曉，實受其益，固無待於列入於施政綱領及中心工作也。

合作事業之發展，一面由於合作負責人員之努力，一面由於有關銀行之協助。抗戰期間，通貨充斥，銀行轉其對象於農村，甘肅省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之各種農貸工作，幾無不透達各縣合作社以舉辦之，此合作業務順利發展之主因也。

合作事業之功用，匪特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而已，其於國民智識之啟迪，組織意識之養成，收效頗宏，而其減少不合情理之高利貸款，在七區尤見特效。七區現有戶數不及五萬戶，而合作社員人數已在三萬以上，其影響於農村者可想

縣合作概況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認購社股數				已繳股金數			
	32	33	34	35	32	33	34	35
29	30,166	36,634	113,416	591,348	176,740	245,620	1,779,411	6,777,920
10	6,319	114,652	114,862	114,692	43,614	1,146,520	1,148,620	1,146,970
86	28,122	28,622	28,622	28,622	141,642	138,995	324,620	138,998
67	6,004	4,166	4,859	16,679	28,760	41,660	48,590	284,990
12	8,247	8,250	8,824	8,886	60,650	82,500	88,240	88,860
05	4,710	4,710	6,957	53,634	56,780	4,678	81,810	1,558,810
09	3,197	3,471	3,467	3,467	6,394	34,770	15,670	34,670
13	86,765	200,525	281,007	820,248	715,580	1,794,683	3,507,990	10,253,218

甘肅省第七區各

(三十一年至

縣別	項目 年度	合作社數				社員數			
		32	33	34	35	32	33	34	35
酒泉		157	161	160	136	10,724	10,856	11,391	12,000
高台		79	60	60	60	5,622	6,247	6,457	10,000
敦煌		28	29	29	29	3,554	3,586	3,586	3,500
玉門		64	37	39	40	3,127	2,061	4,539	2,000
安西		32	34	36	36	1,896	2,978	3,186	3,200
金塔		23	23	23	23	2,205	2,205	2,205	2,200
鼎新		12	12	12	12	1,007	1,209	1,209	1,200
總計		395	556	339	336	28,185	29,142	32,573	32,400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合作社種類統計表

(三十一年六月)

縣別	總社數	農社	鄉鎮社	保社	保分社	墾殖社	畜牧社	礦冶社	服裝社	文化社	紡織社	消費社	信用社	合計
酒高	1	1	7	88	20	1	1	1	1	1	1	9	5	136
臺	1	1	5	54										60
高	1	1	4	21			1				1	1		29
臺			6	31	1	2								40
門				25	11									36
西			2	20										23
塔	1			8	4									12
金														
新														
鼎														
總	4		24	247	36	3	2	1	1	1	2	10	5	336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社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六月

社別	縣別	鄉鎮社	保社	保分社	雙廳社	畜牧社	礦冶社	服裝社	文化社	紡織社	消費社	信用社	合計
酒泉	112	809	9,198	707	38	52	14	11	20	21	905	141	12,029
高台	5	1,229	5,776										7,010
敦煌	7	625	2,850			9				88	7		3,586
玉門		422	1,621	23	101								2,157
西			2,318	894									3,212
金塔	22	241	1,942										2,205
鼎新			844	365									1,209
總計	146	3,326	24,029	1,989	139	61	14	11	20	109	913	141	32,018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合作社共認購社股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

社別	縣別	豐聯社	鄉興社	保社	保分社	墾殖社	畜牧社	礦冶社	服裝社	文化社	鑛業社	消費社	信用社	合計
酒	泉	18,716	191,796	235,571	1414	96	3,121	2,100	110,000	1,100	40,000	11,535	900	344,348
台	高	102,000	9,634	5,058										114,692
敦	煌	500	2,739	24,973			90				714	106		28,627
玉	門		5,823	8,933	23	1,900								16,619
安	西			1,368	1,518									8,886
金	塔	29,770	5,529	18,305										53,654
鼎	新			2,612	855									3,467
總	計	148,976	215,521	289,320	3,810	1,996	3,210	2,100	112,000	1,100	40,314	11,641	900	829,208

會計

七區各縣會計機構，於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其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人員，均由省會計處遴委，惟超然會計制度，推行伊始，會計技術人員，尚感缺乏，兼之中央交通金融機關及地方公私企業組織，競相羅致，以故此項人材供不應求，省府乃於三十二年三十三年間，抽調各縣會計人員集中蘭州訓練，務使會計人材健全，會計制度推行順利，能與財務行政相配合。自三十二年起，省府會計處派員巡迴視察會計工作，其視察項目分(一)人事(二)歲計(三)會計(四)現金出納保管情形(五)公庫出納情形(六)推進計政與地方財務情形，三十四年十月省府令專署會計主任就近赴各縣視督，分季抽查，務期計政工作，逐漸改進，日臻完善，以收超然會計制度之宏效。

自二十九年一月公庫制度實行後，七區各縣，均已次第成立，縣庫統由甘肅省銀行或辦事處代理，凡屬縣府各項收支，必須經過縣庫，故各縣財務行政，漸趨正軌，而會計室對公庫之聯繫，更為密切，主辦會計人員事前依法核簽各項收支，事後與公庫賬簿核對，凡縣府稅款徵解，經費發放，預算執行，以及臨時款項之動支，會計主任均簽名蓋章與縣長負連帶責任，對於各縣長交卸，可憑會計室賬冊及公庫表報隨時交代，再無積壓拖延不清之流弊。

各縣政府之預算，由省政府核編頒發執行，歷年預算，均有增加，其財務收支統制記錄及歲計會計各項報表，各縣逕呈報省府查核，向不透過專員公署，故各縣歷年歲入歲出情形，專署無案可稽。茲將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本區各縣預算數及歷年增

加數列表於后：

七區各縣局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縣別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煙台	1,322,510.00	4,585,642.00	9,250,306.00	59,556,400.00
濰縣	588,048.00	1,412,145.00	3,281,007.00	26,660,370.00
昌樂	529,253.00	1,643,816.00	3,855,088.00	29,103,316.00
青島	485,229.00	1,696,202.00	3,476,834.00	24,680,091.00
濰縣	464,422.00	1,414,966.00	2,903,592.00	38,190,350.00
金塔	500,736.00	1,268,796.00	2,311,222.00	19,122,280.00
新鼎	360,068.00	898,209.00	1,599,058.00	13,838,087.00
濰縣局	105,426.00	332,184.00	766,125.00	5,808,433.00
合計	4,356,992.00	13,352,960.00	27,643,232.00	216,979,310.00

七區各縣局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預算數增加比較表

類別	三十三年增加數	三十四年增加數	三十五年增加數	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增加合計數
酒	3,263,832.00	2,663,664.00	59,306,094.00	58,233,590.00
高	884,097.00	2,008,862.00	23,179,363.00	26,072,322.00
數	1,114,563.00	2,211,272.00	25,248,228.00	28,574,663.00
玉	1,209,973.00	1,789,632.00	21,204,016.00	24,194,681.00
安	950,524.00	1,288,626.00	25,286,758.00	37,725,928.00
金	768,060.00	1,022,226.00	16,831,058.00	18,621,544.00
塔	538,221.00	700,829.00	12,239,029.00	13,278,019.00
新	266,758.00	393,921.00	5,042,308.00	5,703,007.00
南	899,596.80	14,290,272.00	189,336,914.00	212,623,154.00
合計				

七區專署統一單位會計，財務簡單，只設有會計主任一人，歷年經費預算及分配數目，由省府編造呈報中央核准後頒發專署執行，其領款手續，由省財政廳填發撥款書，會計處通知單，按月開具公庫支票向國庫領取，支付完竣將所有憑証粘存簿冊，編造會計報表，分別送報甘肅省審計處審核，及財政廳會計處核備，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經臨各費均已核銷，三十五年經臨各費亦造報至八月底止。茲將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經費預算列表於后：

甘肅省第七區專員公署二十二年至三十五年經費預算數目表

年別	預算數	追加辦公旅費	合計數
32	87,785 00	35,084 70	122,869 70
33	151,713 00	27,500 00	179,213 00
34	212,398 00	518,682 00	731,080 00
35	998,206 00	369,724 00	1,567,930 00
合計	1,250,102 00	1,150,990 70	2,601,092 70

邊政之一（藏民管理問題）

祁連山北麓之藏民分佈區域，東起張掖東南約五十五公里之馬蹄寺，西迄酒泉西南約四十公里之卯來泉，東西長約三百公里，據山麓之縱深約一百五十公里，大都生活於海拔二千公尺至四千公尺之高度。依藏族之來源及其部落組織而言，可分為三大部分：

- 一曰東樂克族，居酒泉之南山；
- 一曰黃番七族，居高台臨澤之南山；
- 一曰馬蹄寺東南十四族，居張掖之南山。

此外尚有居住於酒泉高台間之東西海子及黃泥嶺而不在祁連山內者，以下分別畧述之。

甲東樂克族

東樂克族，亦曰「三山口番子」；東樂克族者，紀其遷移酒泉之歷史

淵源；三山口番子者，指其居住之地區以名其族也。

據榆林壩下寺石碑之記載，酒泉三山口之番民，原屬西藏族系，其祖先世居康木（今之西康省），於元時奉命征羌，輾轉來此。其初來時官兵約三百餘人，均以長矛為戰具，矛上以牛毛為纓，纓黑色，藏語謂黑纓為東樂克，故以名族，蓋不忘其祖先之光榮史事，且以紀其播遷之原委也。

三山口者，酒泉南山之卯來泉山口，金佛寺山口，及乾黃壩山口，共三個山口，均為軍事要隘，而使東樂克族分為三部戍守之。乾黃壩為乾壩口榆林壩及黃草壩三個壩之簡稱，三壩相去二十里，中為榆林壩，西為乾壩口，東為黃草壩，合稱乾黃壩，距酒泉縣城東南一百五十華里左右。守卯來泉山口者曰卯來泉族，清代受嘉峪關游擊之指揮；守金佛寺山口者曰六族家族，受金佛寺堡把總之指揮；守乾黃壩口

者曰乾黃壩族，受清水堡守備之指揮。（守金佛寺山口之藏民今以磁窯口為其住地之代名）。

三山口藏民之正頭目，原來均為世襲制，副頭目每三年一選舉。卯來泉山口正頭目喬姓者，以大佈施獲達賴喇嘛賞賜為世襲頭目，至光緒十八年而廢。金佛寺山口正頭目蒲姓者，於乾隆時以貢獻海馬得世襲頭目之職，至光緒二十四年而廢。乾黃壩山口正頭目余姓者，以軍功得職世襲，並賜糧三十三石，亦至光緒二十四年而廢。世襲制廢止以後，正副頭目均由藏民推舉。

據重修肅州新志所載，肅州屬夷本居嘉峪關外。明代洪武永樂年間設有七衛：曰赤斤蒙古衛（即清代之赤金所），曰罕東衛，曰罕東左衛（均清代之沙州城），曰哈密衛（即今之新疆哈密），曰曲先衛，曰安定衛，曰阿端衛（均在西寧口外之西北）。又有不在七衛之數者，曰苦峪衛（即清

代之靖遠城，今之玉門靖遠。新志又載其內遷之情形及管理情形云：此等或為元裔，或為蕃族，皆授印襲封，以時修貢。自宏治中土魯番侵擾哈密，漸及沙州以東諸衛，由是屬夷不能自立，皆求內徙，遂遷之關內，於肅州附近地方安插住牧。今本朝德化涵濡，漸摩愈久，並多褫氍裘而襲冠帶，俗同編戶，與內地人民一體納糧當差，以供賦役，可謂感矣。

肅州新志所列舉在肅州城區附近及在山內遊牧耕種之番民，計耕種地點三十餘處，共一千三百九十餘戶，在酒泉縣城東南西北各方皆有之，而以南山為較多，其論番民之謀生方法，謂黃番各族舊有臨城各壩居住，與民一例種地當差。其間有無地之番民，或充伍食糧，或與民傭工，或放牧為生，原與土著之民無異。而黑番一種，舊在南山一帶，與民雜處。其間有在川種地納糧者，亦有在山認墾者，更有牧

放為生者。舊係武職管轄，於雍正四年十月奉文改換頭面，有司管轄。肅州新志又載雍正初，總督年羹堯改番歸流，令其男婦改從漢裝，在南山口開墾田土，承種納糧，內惟清水頭目下有數家未曾墾地。由以上之記載觀之，可知酒泉臨城藏民，或已同化，或就漸滅，或又遷徙，今之孑遺，殆係少數，經年羹堯之「改番歸流」，更易服制，自能促進同化作用。藏民之耕種納糧者，早有規定，並非創舉；其原歸武職統率者，早有改為行政機關管轄之事。

民國成立以後，制度未經確立，三族均直隸於肅州鎮守使。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隸於酒泉最高駐軍長官。最近數年以來，三山口藏民編為一個保，直屬於酒泉縣政府，謂之卯來泉直屬保，由保長傳達政令，統率藏民。

三山口番民之活動範圍，東起酒泉東境之馬營河，西至酒泉西南

楠

之青頭山，仍以從事畜牧者為大多數，其兼業農耕者多已漢化，早經照章納糧。據肅州新志之記載，卯來泉口共徵本色正糧三石九斗六升，大草二十三束二分；磁窰口正糧一石七斗六升，大草一十束五分；野蕪坪正糧一石六斗五升，大草九束九分；紅山口正糧一石一斗，大草六束六分；乾壩口正糧一十一石，大草六十六束；茹林壩正糧一十一石，大草六十六束；黃草壩正糧一石一斗，大草六束六分。足見在乾隆時代，三山口番民已共納本色正糧三十一石五斗七升，大草一百八十八束八分。

現在三山口之藏民，均歸卯來泉直屬保保長管轄，保長為省聚財一作盛聚財，藏民本無漢姓，現始模仿為之，又多不識字，祇求聲音相近，故書法不二，副保長現付缺如，戶數為二百一十四戶，口數為一千零八十八人，其中男子佔五百四十三，女子佔五百四十五，酒泉

縣府有戶籍記載可查。據酒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記載，卯來泉藏民共有耕地三百零八畝六分，年納田賦糧九石七斗七升；磁窯口耕地一百一十三畝一分，田賦數一石六斗五升六合；乾黃壩耕地七百五十四畝六分五厘，田賦數十石六斗八升四合，蓋土地有肥瘠，起科有遲早，共有地畝一千一百七十六畝二分五厘，共納糧二十二石一斗一升，於邊民未始不格外輕徭薄賦。

三山口藏民之語言習俗及一切生活方式，固亦保持其若干特點，然大體言之，漢化已達相當程度，可以逐漸施行一般管教養衛方式，以求納入同一範疇之中，其不與政令相抵觸之風俗習慣，聽其逐漸改進，無關宏旨，久之自趨同化，為政者亦不必揠苗助長。

乙 黃番

黃番之分佈區域，東起張掖西南之黑河，西至酒高交界處之馬營

河，東西長約四百餘里，南北縱深約二三百里，當臨澤高台兩縣之南。黃番以紅灣寺為中心，其寺距高台之元山子約五十公里，元山子距高台縣城約三十五公里。紅灣寺東北距梨園堡約四十五公里，梨園堡之正東約三十五公里為張掖縣城，正北約三十五公里為臨澤縣城。

黃番分為黃黃番、黑黃番兩族。

(一)黃黃番原係蒙古民族，來自外蒙新疆一帶。

(二)黑黃番原係維吾爾(回鶻)民族，明時來自新疆。

此二族來源不同，宗族不同，自徙居南山以後，始熔為一爐，均奉喇嘛教，生活習慣，同於藏族；惟黃黃番之語言服飾仍類蒙古，黑黃番仍操維吾爾語。黑黃番於明代移居河西關外，居於赤斤地方，明時為赤斤衛，於棄守關外時移入關內今地。黃黃番又分東五族，西二族，謂之黃番七族；黑黃番又分三族。黃黃番游牧於高台擺浪河之東，黑

河之西；黑黃番游牧於擺浪河之西，馬營河之東。黃黃番東西游牧地
區較大，黑黃番游牧區域較小。茲將其族名牧地列舉於左：

(一) 黃黃番

(甲) 東五族

1. 大頭目家

2. 東八個馬家

3. 羅兜家

4. 陽個家

5. 四個馬家

(乙) 西二族

1. 西八個馬家

2. 五個家

東起石嘴子，西至三岔河口，南至亞蓋大板，北至大磁密板。
東起黑河西岸，西至大楞河，南至黑河腦，北至牛毛山北根。
東起石密河，西至白大板，南至石板橋，北至黎園河。
東起索那蓋灘，西至長幹河，南至八至洞河，北至水關關。
東起三岔溝，西至石密大板，南至亞蓋大板之水關口，北至大助把口。

東起河急溝大板，西至喇嘛台子，南至土木幹，北至河急峽門。
東起黎園河，西至紅灣墩，南至喇嘛台子，北至炭寨子。

(二) 黑黃番

(甲) 亞那格家

東起蜜溝東梁，西至中原墩，南至祁連雪山，北至硝暖泉。

(乙) 虎那格家

東至中央崗墩，西至石灰關河，南至鐵黑桿，東南至雙岔子，塔兒墩，西南至石牆子依博，東北至新壩渠，西北至鎮夷壩上溝。

(丙) 黑番家

東至石灰關河，東北至烟墩溝河，東南至白崖，西至馬營河，炭洞界石，南至索口大板，白石牆子，北至新溝民渠。

以上各族之名稱，或係音譯，或係俗名，尚待考証。此外尚有唐古特及外吾子两支，畧述於左。

(一) 外吾子

酒泉城東約五十里驛路線上，有黃泥嶺地方，住有外吾子

三十餘戶，「外吾子」即維吾子之訛，即「維吾爾」之訛，亦即由新疆遷徙來此者，與黑黃番同其來源。此種「外吾子」言語風俗，生活習慣，均幾完全漢化，編戶納糧，為臨水鄉戶民，一切與漢人無異，其宗族差異可謂已經泯滅。

(二) 唐古特

慈雲寺附近有唐古特族住牧，原直轄於肅州鎮總兵，

其後因牧地接近黃番，遂劃歸黃番管轄，約十餘戶，現已不另置頭目，其遺族漸就漸滅矣。

又，酒泉與高台間之大戈壁上，有湖兩處，曰東西海子，海子者湖泊也。西海子在酒泉城正東約六十公里，東西長約一華里，南北廣約三華里，四圍有沙梁，水色澄綠。西海子之東約五十公里為東海子，週圍約一華里，水清見底，四圍沙梁，蘆葦叢生，較西海子為茂盛。東西海子之四週，均為優良牧場，藏民築蓮花寺於西海子區域，築明海寺於東海子區域，均去舊有驛路不遠，各有頭目管轄牧民，血統與亞那格家及虎那格家相近。

就行政管轄而言，黃黃番與黑黃番原來各有系統。黃黃番清代由甘州提督管轄，民國初年由甘州鎮守使管轄，嗣後由甘州駐軍最高長官管轄，近數年來，漸歸行政機關管轄。黑黃番清時原隸肅州鎮，民

國以後歸駐軍管轄，現亦漸歸行政機關管轄。

自民國三十一年冬季起，黃番管理問題，一再請求隸屬於省政府或地方行政機關，並由顧嘉堪布及馬羅漢以時到七區專署請示一切。顧嘉堪布者，黃番蓮花康龍寺紅灣寺之主持喇嘛，一切均已漢化，並畧知政令，對藏民教育經濟自衛等活動，領導甚力，惜於三十三年病死。馬羅漢者，黃番活佛郭家諾門罕之管家，亦通經典，識漢文，自顧家堪布圓寂以後，負責傳達政令於黃番，對學校教育之舉辦，自衛武力之組織，頗盡力焉。

丙 馬蹄寺東南十四族

馬蹄寺在張掖縣治之東南約五十五公里，寺內佛殿中，有石一塊，上有痕迹如馬蹄然，相傳為神馬之遺跡，因以得名。此寺建於何時，

或漢或唐，其說不一，內有明碑謂重建於明朝，清康熙時又復重加修

築，分南北二寺，南寺曰勝果寺，北寺曰普觀寺，南寺有喇嘛二三十人，北寺則係漢民為僧，誦黃教經典。

馬蹄寺東南之藏民，在民樂之西南者有「東五族」遊牧於洪水河（東與黃草溝西）之間，在張掖之正南者有「西八族」遊牧於黃草溝東與黑河（西）之間，張掖龍首堡之南為藏族之「白頭目家」遊牧之所：以上各部落統稱「馬蹄寺東南十四族」。

藏族何時徙居張掖之南，雖尚待考証，然其游牧於祁連山北麓，遠較東樂克族及黃番七族為早，則可斷言。馬蹄寺石崖上有「火龍食人」碑一塊，載稱有大月氏某皇后，一日飲泉水，見水中有紅色絲線，不覺下咽，因此為火龍所感，日令部屬獻兒童一人，供火龍吞食；旋有印度阿育王（亦作禪禹王）太子至，劍斬火龍，除害安民。由是從太子之命，皈依佛法，鑿山口為洞，奉經其中，石塔林立，迄今猶存。神話

雖未可信，建寺固已甚早，或係出於秦代亦未可知，證以佛像之古雅，壁畫之秀麗，與敦煌之千佛洞似出於同一之作風，則或創始於唐代之前而唐代又復踵事增華也。

一十四族之名稱，漢語蒙語互有同異，茲併列於下：

大族名 藏語小族名

漢語小族名

甲東五族 一葱西

一南城子

二錯敏

二東城子

三火山西

三西城子

四羅兜家

四羅兜族

五橫錯溝

五黃草溝

乙西八族 一小度馬

一 小度馬

二大度馬

二 大度馬

三昌 靈

四鐘 西

五橫 厄

六盼 西

七鄂 急

八嘉卜斯

三馬蹄族

四大牛口族

五酥油口

六小牙口

七大牙口

八一加皮

(丙)白頭目家板 大

此十四族人口，據傳近年逐漸減少，其確數以尚未舉辦戶口編查，無法作正確之報導。在遼清時代，東五族屬紅水堡游擊管轄，西八族屬南古營守備管轄，白頭目家屬龍首堡把總管轄。遇有藏民重大問題如頭目出缺等事，由各頭目報請直轄長官層轉甘州提督咨請理藩院辦理。民國以後，由甘州鎮守使層轉蒙藏院辦理。馬蹄寺藏民之婚嫁喪

葬之禮節及一切風俗習慣，畧與青海之環海八族相類似；多通曉漢語，服色尚黑。民樂縣境之柳城子地方，藏民亦營農業，且有漢族為之傭工耕種者。

丁、藏民治理問題

藏族為中華民族各宗族之一，自應施行管教養衛各項行政工作，使逐漸成為中華民國之健全公民。關於邊疆弱小宗族之治理，一面須瞭解其特殊性，一面須促進其普通化。茲姑就管教養衛四方面畧抒意見於左。

關於管的問題，首先須確定其行政隸屬關係。藏民之隸屬問題，迄今仍未確定，自應早日解決，以正視聽而便統率。吾人研究藏民行政管轄問題，須確定行政區域劃分之標準。茲特提出劃分標準如次：

第一，須根據藏民宗族之血統關係；

第二，須順應藏民原有之社會組織；

第三，須適合藏民現時之分佈情形；

第四，須參考藏民管理之歷史陳迹；

第五，須力求藏民管理之行政便利。

上述五個標準之中，第一至第四標準，要在順從邊民輿情，以求因勢利導；第五標準，要在展望邊民福利，兼謀除舊佈新。

祁連山北麓之蒙民，原分為三大部落，其血統不同，來源不同，遷移先後不同，所屬寺院不同，在民國以前之管轄亦不相同，仍應依其分佈區域，使其分別隸屬於各該區域之管理機關。

藏民在河西一帶，早經由軍事機關之管轄變為行政機關之管轄，此後應使藏民與普通人民平等，一律在行政管理之下，享受同等待遇。

卯來泉直屬保及黃泥嶺之藏民，仍照原有保甲組織，加強保甲活動，不予變更隸屬關係。

東西海子之藏民，約在百戶左右，編為一個直屬保，由酒泉縣政府管理之，以東海子頭目為保長（約六十戶），西海子頭目為副保長（約四十戶）。黑番之亞那格家，虎那格家，及黑番家六族家等部落，約畧百戶左右，原操維吾爾語，並統上自成一系，以慈雲寺為宗教及教育中心，自然組成一個行政管理及人民自治單位，地當高台縣之南。

黃番七族約三四百戶，東五族西二族原以紅灣寺為政教中心，並與蒙古族接近，語言服飾及生活習慣自成一系，自然組成一個行政管理及人民自治單位，地當臨澤縣之南。黃番黑番歸一縣管理亦可。

馬蹄寺東南十四族，住居歷史最久，耕者早經納糧，牧者逐年繳馬，地當張掖縣之南，向例均受甘州管轄，柳城子從事農耕之藏民甚

少，在經濟生活如交易買賣之事不妨准其與附近民衆人民多所接觸，在行政管理上仍以隸屬於張掖為宜。

馬鬃山蒙民及新疆蒙民不准大批徙居祁連山北麓，其零星徙入黃番區域飄泊無依者，因其血統及宗教關係，准其編入黃番保甲，一律優享平等待遇。

關於教的問題，河西藏民除同化程度較高自動投入普通學校肄業者外，其教育以寺院為中心，誦誦經典，學為喇嘛。民國二十八年，因蒙藏委員會天山調查組之建議，由中央之津貼，就原有各寺院設置小學四所，從事國民教育，計酒泉境內之蓮花寺西藏寺各一所，高台南山之慈雲寺紅灣寺各一所。嗣後又由藏民頭目之努力，於馬蹄寺明海寺各增設一所，現在共有小學六所。

對於邊民頭目及優秀青年之訓練，曾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設立之邊

繼青年訓練班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先後舉辦四期。藏民頭目及優秀青年之畢業於該班者計第一期七十五人，第二期三十六人，第三期四十四人，第四期二十八人。所有藏民頭目，除千戶安進潮因年邁未經受訓外，其餘活佛堪布及大小頭目大致均已受訓，預先培植之預備頭目亦多；此後藏民之管理，以此輩畢業人員為基幹，勢不難漸謀進善。

關於養的問題，藏民初來河西之時，除三山口之東樂克族係以軍事戍守關係分派駐守三個山口以外，其餘均以遊牧為生。歷年既久，逐漸學為農耕，農耕之久者日趨同化。故今日之藏民已入定牧及半農半牧時期，與漢人貿易頻繁，所飼牲畜不專供自食之用，多有不肯隨便宰食牲畜者。農者有少數兼營商務，牧者有少數兼操狩獵，進化歷程，斑斑可考。政府今日之要務，在獎勵藏民從事農作，其久經耕種者則准其從輕，初步開墾者予以緩年起科之便利。畜牧事業，頗有

獸醫人材為之保障。如能補助藏民，獎進其畜牧事業之技術，溝通其皮毛藥材之銷路，則畜牧之利不僅及於蒙民已也。

關於衛的問題，藏民習於戈馬，且自備來復槍，七九槍乃至自動武器者不乏其人，自衛能力似較普通人民為強。民國三十三年，曾將藏民自衛武力加以編組，根據藏民所報健壯人民編為五個中隊，一個大隊，人數未求劃一，武器亦不齊全。茲將藏民自衛隊番號及駐地列表於左：

番號	駐地	人數	備註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一大隊

祁連山藏民自衛隊駐地表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隊別	職別	姓名	人數	駐地	備	攷
藏民自衛大隊	大隊長	馬羅漢	一六	西藏寺	大隊附阿沙木旦	
第一中隊	中隊長	扎喜拉登	五	紅灣寺		
第二中隊	中隊長	貢布仲加	三	康隆寺		
第三中隊	中隊長	安維獄	二	東西海子		
第四中隊	中隊長	李壽山	三	卯來泉		
第五隊	中隊長	郎自貢	三	磁窟口		

表註式

大前八連

藏民自衛隊

九器林不之其八

關於衛隊問題，藏民自衛隊之組織，其目的在於自衛，並非以武力為目的，且自衛隊之組織，應以藏民自衛為目的，並非以武力為目的。

藏民自衛隊之組織，應以藏民自衛為目的，並非以武力為目的。

藏民自衛隊之組織，應以藏民自衛為目的，並非以武力為目的。

邊政之二(哈民安撫問題)

哈薩克人民之在蘇聯境內者約為四百萬人(據蘇聯一九二六年之國勢調查為三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人)，其隸屬於我國而遊牧於新疆北疆者無確切統計，估計數由二十八萬人(蔣君章著新疆經營論第五十二頁)至四十三萬七千人(洪滌塵著新疆史地大綱第六十五頁)。新疆哈薩克族舊分三部，左一部曰鄂爾圖玉斯，右二部曰齊齊玉斯與烏拉玉斯。左部即漢時之康居國，南北朝時為結契與者舌接壤地，唐時為黠戛斯，元時為基爾吉斯。右二部漢時亦為漢時居國地，南北朝時為者舌與粟特時境，唐時為石國及突厥可薩部地，元時為康里基爾吉斯察汗(即塔什干等地)，明時為月即別部所役屬。清代統治哈薩克人民，授其頭目以爵位，三年一貢，一歲一市，大清會典記載明確，為回部之一部分。左文襄公平定天山南北路，其後又置新疆為行省，哈薩克人民所居之區

域均改設州縣，其分佈地區西至塔哈巴爾台，東至哈密，如精河、烏蘇、
繼來、阜康、奇台、鎮西等一帶地方均有哈薩克人民游牧之踪跡，而以阿爾
泰區域為最多。民時派哈爾蘇。蘇丹地或伊蘇文入內，錄其題曰以
哈薩克之支派凡十二：曰江地克，曰提地克，曰塔失塔克，曰吉
耳吉，曰喀什喀耳，曰布克柴可耳，曰提布立衣克耳，曰委斯杜立克
，曰巴耳海耳，曰馬耳海，曰卡齊培克，曰拉依曼。拉依曼即我歷史
上之「乃蠻」族，原據外蒙古西部之地，傳至太陽汗，為元太祖所滅者也
；今此族孑遺甚少，人類學者重視之，現居甘青新邊區之原斯地方之
胡賽英部及酒泉城區哈民頭目哈士的均是也。

甘青兩省，舊無哈薩克之遊踪。甘肅河西之馬鬃山為縱橫數百里
皆無人烟之戈壁區域，而間有水草可供游牧，為外蒙喀爾喀之遁逃藪
，與新疆之哈密鎮西等地相去不遠。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時

有少數哈薩克游牧，其中，或新或甘，數幕或數十幕不等，行踪颯忽，與蒙民積不相能，互相劫掠仇殺，安西縣政府患之，輒令山中蒙民頭目及保衛團總勦捕之，惟哈薩克問題尚未達嚴重之境地耳。

自民國二十五年起，阿爾泰巴里坤等地之哈薩克之一部，脫離新疆政府之管制，大量竄入甘境，迄二十八年經由哈密馬鬃山等地侵擾安西玉門各鄉村，漫延及於酒泉金塔高台臨澤張掖等縣，殺人越貨之事，時有所聞，河西治安，大受干擾。

哈薩克於大量流竄甘境之初，新疆當局頗欲全部勒令返籍，甘肅軍政當局亦對地方行政人員有勸阻哈民入甘並勸令回新之指示。在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文電均以促使哈民返回新疆為主旨。是年六月新疆旅京同鄉會呈達行政院，以哈民不容於當地政府，流離失所，由新移甘，尚未出國，不過居民遷徙住址而已，係其居住自由應享之權利，

額請行政院迅使甘肅于主席青海馬主席收回強使返新之命。行政院將上項文件飭交蒙藏委員會核議，以此項哈民應由馬主席在青海劃出地區，妥為安頓，至未入甘人民，宜由甘青兩省，設法勸阻，以安邊疆，經行政院核定令飭兩省妥慎辦理，至此遂成甘青會同安撫哈民之局，然二十八年蘭州當局仍有勸令哈民回新之指示。

哈民之離新入甘者，二十五年以前確數無法統計，二十五年春由阿獨巴依率來五百六十五人，二十六年夏由愛力斯汗等率來八百九十人，二十六年秋由扎依甫等率來二千五百七十人，二十八年春由努爾哈力等率來七千六百五十五人。至二十八年三月先後東移者據估計除經新省以飛機汽車在邊境追回者約萬人及傷亡者約三千人不計外，滯留馬鬃山者帳房二百餘項，散佈各縣者經清查帳房一千六百八十八項，口數九千二百八十四人。

禍

上述各批哈民進入甘境以後，經指定以祁連山北麓為其牧區，以討賴川蘇勒川為主要場所。哈民入山後逐漸南移，阿獨巴依於二十七年春夏之交首先率部入青，二十八年五月愛力思汗部入青，六月扎依甫部入青，留居甘境者僅努爾哈力之一部及其他零星哈民而已。入青之哈民因各種原因遭遇困難，亦有在青稍停即北返甘省者。是年八月，駐軍第一百師二九八旅派副旅長韓進寶率部入山於二十日之夜在山內烏護圖地方附近被愛力斯汗率部戕殺。此案發生以後，哈民全體懼禍，形成混亂之局。愛力斯汗率部竄西藏，被西藏當局所阻，乃北竄藏新交界之崑崙山中，繼又竄入與印度接壤地方。原入青海之其他哈部，大都西移，竄入甘青新三者邊區一帶，以圖遠禍。經此變亂後，第一百師韓師長起功派人入山勸導，逐漸使哈民固定其游牧區域於張掖之南山大馬營地方，玉門之南山魚兒洪地方，至敦煌之南山及甘青新交

界之地區，則大都為畏罪之哈民所盤據也，其中以阿獨巴依所部犯案為最多，今之加南伯里即愛力斯汗之殘部，當時未能隨同逃竄者也。入甘哈民萬餘人，今之殘餘者連甘青新邊區哈民在內亦僅五千餘人，此其經過大畧也。

至哈民由新入甘之原因，一般哈民及小頭目多不知悉，但云大頭目慌張遷徙，故亦隨之遷徙；經傳詢各大頭目，則稱逃亡之原因有四：一為征發牲畜（按即抽繳牲畜稅），一為強迫青年子弟入學，一為征集壯丁充兵，一為勒令各族通婚。哈民對此四者均極反對，於二十六七年間其頭目有因此被拘禁者。二十七年九月，新疆當局令巴里坤一帶頭目，於頭目努爾哈力處舉行遊藝大會，新省派騎兵一連包圍會場，哈民頭目立起反抗，互有傷亡，於此約五千頂帳房同時起程，日夜東竄，新省派飛機汽車連次跟踪追擊，截回甚多，沿途死亡亦衆。

甘肅既已採取安撫哈民之原則，於民國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先後派遣大員辦理安撫業務，發放糧款，巡視撫綏，並將哈民全數安置於張掖玉門敦煌之南山，城區方面除安西城內三十餘人酒泉城郊約百餘人外，其他地區未准哈民游牧，所以防其到處搶劫，然猶未免有在南山附近乘機劫取牲畜之事。

甘肅省於三十一年組派視察團前來河西考察哈薩克情況以後，擬具安撫哈民實施計劃，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於三十二年開始實施。其計劃要點係得甘境哈民分為就撫待撫兩部，以撫為主，以勸為輔，並發放振糧，扶植生產，施行教育，改善生活，俾由游牧生活進而為半農半牧或半工之生活。此項計劃之實施，以有關縣政府為執行機關，以省府及專員公署為督察機關，並賴駐軍長官之協助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在肅設立之邊疆青年訓練班之共同努力，安撫工作，得以

逐漸開展。

三十一年秋，七區軍政首長均有更變，至十二月初，召集魚兜洪哈民全體大小頭目到肅查詢情況，加強安撫。是月九日，先由陸軍四十二軍楊軍長德亮召集哈民會餐，宣佈政府安撫意旨，餐畢舉行晚會，由哈民青年表演歌舞，藉助餘興。十一日上午召集哈民在酒泉北門城外表演馬術及射擊，並由駐軍士兵表演各種新式武器之運用。是日下午一時讌集，並由專員公署及陸軍新編第十八旅會銜委派哈民頭目，廢止已往邊民頭銜，採用大隊長中隊長等名義，計派木哈的利為肅西哈民大隊大隊長，派史登海為副大隊長，派馬見為第一中隊長，馬利沙克為第二中隊長，派阿哈黑地為第三中隊長，派司範為第四中隊長，派哈木克為第五中隊長，派胡馬兜為酒泉城區哈民中隊長。中隊長以下，准設分隊長，由中隊長遴選充任，所以便哈民頭目之位置其

小頭目，俾收指臂之效也。

關於哈民之教育，除安西酒泉城區兒童令入回教小學並責成各頭目提倡於牧地隨從阿訇誦誦經典以外，凡大小頭目及優秀青年，規定均須輪流前來酒泉，進入邊疆青年訓練班受訓。青訓班共辦四期，哈民頭目及青年之受訓者，計第一期十九名，第二期二十八名，第三期三十六名，第四期四十名，酒泉張掖安西敦煌之頭目皆與焉，惟敦煌南山三十四年冬季受撫之頭目未來受訓。訓練內容，以意識訓練及生產技術為主，輔之以生活訓練及語文訓練，期能循規蹈矩，自給自足，逐漸進為良好公民。關於生產技術部門如農作水利建屋畜牧等十餘科目，均以圖解表演實習等活動為實施方式，甚收實效。

哈民受訓以後，從事於農工商業者逐漸增加。安西人數較少，均住城內，管教較易為力，現已達到自給自足之境地。張掖南山哈民，

自三十四年九月以後停止發糧，漸謀自給自足之道。酒泉城區哈民為農為工為商者均有之，牲畜鮮少，尚待振濟。魚兜洪哈民畧有牲畜，亦多窮困之輩，一部分哈民於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在山內從事農耕，然山內天氣過涼，地勢太高，濕年收成不佳，去自給自足之境地尚遠。敦煌南山之哈民受撫甫及一年，現在尚歸青康邊區專員管轄，槍馬較多，游牧甘青新三省邊境，控制較難。

哈民自入甘以後，一面因生活困難，一面因習性惡劣，故時有搶劫牲畜之事。甘肅軍政當局為謀救養廉施，恩威並濟起見，一面妥籌管教鎮懾之方，一面撥發糧款，以資振濟，並迭次派遣大員，携款入山放振。自三十一年六月起，寄托於張掖玉門安西敦煌境內之哈民，每人每月由縣政府發給振糧小麥四市斗，計口授糧，點名發放，玉門南山魚兜洪地方之哈民振糧，由酒泉縣政府點放。敦煌和平鄉哈民七

十餘人於三十一年年底停發振糧，安西城區哈民十餘人於三十三年年底停發振糧，蓋因安西哈民於時已因政府之輔導而能自給自足，敦煌城東和平鄉就撫之哈民擅自移動定牧地區逃入南山未蒙政府允許也。酒泉所發振糧，自三十四年九月起，改為大口每月發給小麥三市斗，小口每月發給二市斗，以十歲以下者為小口，仍採計口授糧之法，惟張掖縣政府曾經呈准省政府於三十三四兩年將一部振糧變價，仍辦哈民畜牧農工教育等事業，以求完成安撫程序，俾達自給自足之境也。茲將發放振糧數量列舉於左。

張掖縣三十一年六七八各月份口數冬為五百八十八人，

九月份為六百零一人，

十月份為六百三十人，

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各為六百四十七人，

合計三十一年發糧一千七百一十五石六斗。

三十二年一月份口數為六百五十七人，

二三兩月份各為六百七十九人，

四至十二月份各為六百七十五人，

合計三十二年發糧三千二百三十六石。

三十三年各月均按六百七十五人發糧，

共計出倉三千二百四十石，

除實發二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外，

縣府代為保存四百四十九石八斗，

三十四年一至八月均按六百七十五人發糧，

共計出倉二千一百六十石，

實發一月份振糧一百五十七石三斗，

縣府代為保存二千零二石七斗，
總計張掖發糧一萬零三百五十一石六斗，其中縣府代為
保管之糧二千四百五十二石五斗，奉令准予變價購
發農具牛羊等件及酌給營業資本等項。

安西縣三十一年六七月份口數各為三十三人，

八至十二月份各為二十五人，

合計三十一年發糧七十六石四斗。

三十二年一二兩月份口數各為三十人，

三至五月份各為二十八人，

六七月份各為二十七人，

八至十一月份各為二十人，

合計三十二年發糧一百一十九石二斗。

三十三年十至十二月份口數各二十人，

合計發糧二十四石。

總計安西發糧共二百一十九石六斗。

敦煌縣三十一年六月份口數為一百零五人，

七月份為一百零八人，

八月份為五十四人，

九月份為五十六人，

十月及十一月份各為七十九人

十二月份為七十七人，

合計三十一年發糧二百二十三石二斗。

三十二年一二兩月份口數各為七十七人，

三月份為七十五人，

四五兩月份各為七十六人，
六至十二月份各為七十四人，

合計三十二年發糧三百五十九石六斗。

總計敦煌發糧五百八十二石八斗。

酒泉縣三十一年六月份口數為一千零三十六人，

七月份為一千零五十一人，

八月份為一千零四十一人，

九月份為二千二百八十人，

十月份為二千二百七十七人，

十一月份為二千二百七十一人，

十二月份為二千二百七十一人，

合計三十一年發糧四千八百九十石四斗。

三十二年一月份口數為二千二百六十一人，

二、三兩月份各為二千二百三十九人，

四月份為二千二百一十一人，

五月份為二千二百零七人，

六月份為二千二百零三人，

七月份為二千一百九十八人，

八月份為二千一百九十七人，

九、十兩月份各為二千一百七十九人，

十一月份為二千一百七十人，

十二月份為二千一百五十九人，

合計三十二年發糧一萬零五百七十六石八斗。

三十三年一月份口數為二千一百五十九人，

二三兩月份各為一千九百五十人，

四月份為一千九百三十三人，

五六兩月份各為一千八百八十九人，

七八九月份各為一千八百七十八人，

十至十二月份各為一千八百七十三人，

合計三十三年發糧九千二百零九石二斗。

三十四年一至三月份口數各為一千八百五十八人，

四至六月份各為一千八百五十一人，

七至八月份各為一千七百三十人，

九至十一月份各為大口一千三百零二人，
小口四百二十八人，

十二月份為大口一千二百九十八人，
小口四百二十七人，

合計三十四年發糧七千七百三十八石二斗。

總計酒泉發糧三萬四千三百零九石。

以上四縣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總共發放哈民振糧小麥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三石。安西敦煌張掖均已先後奉令停發。酒泉奉准發至本年八月底止，尚有五至八月份四個月振糧未發，大約尚需兩千石；此後是否繼續發放，則視中樞及首府之指示以為斷。茲將歷年所發振糧數列表於左：

安撫哈民歷年已發振糧統計表 (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類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合計
張掖	7,715 60	3,236 00	3,240 00	2,160 00		10,351 60
酒泉	4,610 40	10,576 80	9,209 20	7,738 20	1,894 40	34,309 00
安西	76 40	119 20	24 00			219 60
敦煌	223 20	359 60				582 80
合計	6,905 60	14,291 60	12,473 20	9,898 20	1,894 40	45,463 00

附記：1, 本表以市石為單位

- 張掖三十三年九月至三十四年八月振糧計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石五斗
請准由糧購買羊牛農具教養等費之用
- 酒泉三十一年八月十月振糧西巴務有谷子計一千八百零九石五斗五升
- 酒泉振糧發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其五至八月份繼續發放中
- 酒泉哈民指導員助理員等月領小麥未列入表內

除上述振糧而外，政府於安撫哈民工作並耗費巨量之國幣。三十一年以前之安撫費用，姑置勿論；自三十二年起，省府令各縣設置哈

民指導人員，並撥款扶植哈民生產事業。三十四年冬，復發放敦煌南山新撫哈民每人六十五百元，計五年之中，共耗國幣約二千四百餘萬元，茲再列表於左：

安撫哈民經費及振款統計表

縣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合計
張掖	330,000.00			444,000.00		774,000.00
酒泉	15,000.00	588,115.00	227,315.00	1,229,800.00		2,161,310.00
安西		19,445.00		100,000.00		119,445.00
敦煌	2,100.00	300,115.00		189,286,710.00	1,764,000.00	20,724,815.00
合計	347,100.00	647,585.00	427,315.00	209,934,710.00	1,764,000.00	23,779,570.00

附註：(一) 本表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二) 表列各縣歷年安撫費用，包括縣政府安撫行政經費及所發振款興扶植農工商業等費用。

(三) 七區專署安撫經費三十三年十萬元，三十四年十五萬元，三十五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之哈民戶口，在甘肅境內及三省邊區者，共為一千一百五十戶，五千一百三十六人。敦煌南山及三省邊區哈民編為六個甘青新邊區哈民大隊。酒泉所管玉門魚兒洪哈民及酒泉城區哈民編為肅西哈民大隊，下轄六個中隊。張掖南山哈民編為三個保，直隸於縣政府。安西哈民僅十六人，由縣政府社會科管理。茲將其頭目姓名部屬人數遊牧或居地點列表於後。

哈民之大量遷徙甘肅，本非出自自願，是以連年以來均有少數哈民請求發給護照，返新探親訪友，酒泉負責當局因新疆頻年多事，恐滋紛擾，未予照准。三十四年秋，新疆政局大定，本年新疆省府改組就緒，大量重用維吾爾及哈薩克人員，甘肅哈民歡欣鼓舞，咸欲返回新疆，一若戰時之流浪人民希冀復員回籍者。七月十七日，酒泉城區哈民保長秋五祿已依等四十名（戶長）全體聯名呈請准予資遣回新；同明

二十日酒泉所管玉門魚兒洪全體頭目聯名呈請回籍，情詞懇切，並要求於九月一日准其首途；張掖南山哈民聞風興起，亦於九月初旬由哈民各保長先後呈請回新，謂人人思歸故土。本署根據酒泉張掖兩縣府之轉呈及哈民頭目之直接報告，先後轉請省府核示，由省府轉呈西北行轅主任兼新疆主席張核示，嗣奉主席谷未敬電開：「茲准新疆張兼主席未敬電復接送酒泉等地哈民回新事，本省已準備中，即將着手辦理等由除電報委員長西北行營外合亟電仰遵照，妥為準備為要；又奉主席谷未世電開未敬電計達，茲復准迪化張兼主席未梗電開本府特由哈族中物色委員前往河西並商洽接運手續，一俟派赴就緒，再將接運辦法電聞等由，仰候新省派員到肅，妥為洽商報府。現正靜候新疆代表來肅接洽中。」

甘肅省第七區哈民組織人數牧地調查表

三十五年十月製

縣別	番號	姓名	戶數	人數	牧地距城里數	備	
敦煌	甘青新邊區 哈民第一大隊	阿獨巴依	八五	五三九	獨山子	四〇〇	胡望曼魯汝無耳巴登子
	第二大隊前	胡士曼	八〇	三六三	女南壩	五〇〇	
	同前	沙拉黑炭	八五	三三八	三個泉	二一〇	
	同前	朶不都里	六〇	四六〇	海子	三八〇	
	同前	加南伯里	九〇	五八一	鹽池灣	五〇〇	
	同前	胡賽英	一五〇	三九三	台吉乃耳	一〇〇〇	
	同前	朶斯大隊	一〇〇	一一〇〇	朶斯	一一〇〇	
	獨立中隊	阿通巴依	三〇	一五六	鹽池灣	五〇〇	獨立中隊係三十四年秋查編未予授旗
合計			五八〇	二九二〇			三十四年發放振鐮時查編數
酒泉	肅西哈民大隊	木哈的利	一七一	七〇六	魚光洪	四〇〇	副大隊長史登海死後以馬見升充
第一中隊長		馬見	三五	八九	同前	同前	

總計	安西	合計	第三保長	第二保長	第一保長	合計	中隊長	中隊長	第四中隊長	第三中隊長	第二中隊長
			哈喇黑子	都魯克	葉魯巴依		哈士的	哈木克	司範	阿哈黑地	馬利沙克
一五〇	四	一五三	四一	四七	六五	四一三	三九	六九		二五	五四
五三三	一六城內	六七五	二六	一八	二〇六	一七二	一四七	三二七		一三九	二七七
六			黎園口	康龍寺	東西八個馬家	五	酒泉北稍門城郊	同		同	同
			七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前同		前同	前同
		三十五年九月呈報數係六六七人			各保直轄於縣府哈民指府室	報數	原派中隊長胡馬耳死後哈士的升充		該中隊長率部於三四年冬率部竄敦煌則餘部民撥歸其他中隊		

本區為達到確保治安之目的，對於所轄各縣警備事宜，採取軍政合作方式，在主要地點山口與交通公路及城市等地，或商請國軍駐防，或配備地方自衛武力，嚴密警戒，務使匪盜奸偽無法潛入活動，而達成確保治安之任務。

各縣自衛隊之配備地點，由各該縣縣長斟酌本縣情形，將所轄自衛武力分別控置於匪患顧慮較多，而無國軍駐防之地點，以圖機動使用，而防奸匪乘隙潛入，任意流竄，擾害地方。各縣自衛武力之指揮官，由各該縣長充任之，全區之自衛武力由專員兼司令指揮之。

各縣境內一旦發生匪警，應切實運用縣鄉所駐之自衛武力，本聯防會剿之方案，以電報電話或烽烟警鐘連絡之方式，迅速殲滅。如一鄉有警，四鄰諸鄉自衛武力共同前往圍剿，一縣有警，四鄰諸縣自衛

武力共同前往圍剿，使匪處處受我自衛武力之打擊，任何縣份自衛武力不得遲疑觀望或有此張彼弛使匪逃竄情事發生，務要達到奸匪無竄逃之地，民不受擾害為目的。如遇大股匪警，一時無相當兵力圍剿時，一面應跟跡追擊，設法遲延其行動，以待援隊之到達，合力而殲滅之，一面迅報縣府轉報本部處理，並商請附近駐防國軍協剿之。匪若竄入鄰縣鄉保，即逕將情況報告於該縣鄉保，聯合會剿，不得置之於不理也。

本區環境特殊，北接外蒙，西連新疆，南毗青海，情形特別複雜。為防止外力侵入，奸黨活動，本區在平時令飭各縣按照當地情形，在境內組有盤查哨遞步哨之配備，一旦有警，不致措手無策，其設備之地點如左表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盤查哨遞步哨位置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縣別設

置

地

點

備考

泗水

馬宮清波堂、金鑿、文殊山、上墳廟、西店堡、花寨廟、臨水堂、蓮子溝、嘉峪關、項家溝。

高台

黑泉、花場子、深溝村、雙井子、鎮營村、羅城、平義村、順德村、元山子、暖泉子、泥仁村、柔遠。

金塔

紅馬池、河家、金生場、頭政營、盤院、西子、黑樹窩、推子、西彩牛、寺、東乾塆。

鼎新

雙城子、萬年村、朱院、洪院、元院、濟急村、雙樹村。

玉門

惠面堡、大燒溝、赤金峽、昌馬、梁子溝、柳河鄉、毛古灘、黃蘭灣、花海子、雙泉子。

安西

馬連井、紅柳園、白墩子、瓜州驛、小宛驛、雙塔堡、布隆基、橋灣、三道溝、東渠、兔、西湖。

敦煌

甜水井、圪塔井、新店子、老爺廟、鄂博店、南湖、東沙門子、馬圈灘、黃墩子、燕兒窩。

本區遵照甘肅省各縣市局警備計劃綱要中規定之聯防會哨辦法，為區縣兩級消息靈通交換情報偵察奸偽捕緝盜匪起見，不分平戰與匪擾時期，在區縣境內擇定必要地點，約定時間，每十日會哨一次，以便互相交換情報。茲將規定地點時間列表如左：

甘肅省第七區境內外會哨地點日期表

民國三五年元月

區別	縣名	會哨地點	會哨日期	備考
區	高台	一 雙泉堡	每月一日十六日	
		二 五 渠	每月十日二十五日	
區	臨澤	一 渠口堡	每月一日十六日	
		二 仁和村	每月十日二十五日	
區	臨澤	一 雙樹子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二 正義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縣	鼎新	一 上清河	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	
		二 營盤	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	
縣	鼎新	一 臨水	每月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	
		二 惠回堡	每月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	
縣	玉門	一 三道溝	每月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	
		二 甜水井	每月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	
縣	安西	一 甜水井	每月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	
		二 甜水井	每月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	

關於本區境內交通要線之警備，遵照第八戰區長官部三十三年亥
梗天敏軒代電附頒之第八戰區公路警備計劃，令飭各縣在各交通綫兩
側各十華里之鄉鎮保甲，應切實清查戶口，取具切結，嚴防奸黨藏匿
，注意匪徒混入。如有形跡可疑或破壞道路橋樑等事及匪徒竄入轄境
時，應即跟踪監視，並不失時機，迅速報告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或
報告附近駐軍，以行剿捕之。惟甘新公路為西北交通之要道，尤為國
防軍需運輸之幹線，安全與否，影響國防甚鉅。民國三十三年外蒙匪
寇由焉鬃山出沒，不時侵擾安西玉門邊境，破壞甘新公路交通綫道，
故於玉門至猩猩峽一段，組有武裝巡邏車，無論東西開駛之軍公商汽
車，其行動應受當地政府及駐軍之指示，自行結隊以武裝巡邏車為前
導，保護行駛，以策安全。

對於防奸之組織，本區加強特種會報，使成全區防奸工作之核心

組織，藉以便於指揮運用黨政軍及有關機關之間諜人員，以資偵查奸偽之活動。各縣由縣長負責，聯合黨政軍各有關首長組織秘密防奸會報，與本區之特種會報採取密切之聯繫。縣以下之鄉鎮區域，以保甲幹部為各級防奸之幹部，並由縣長挑選忠實機警人員，担任此種任務，而發生核心之作用也。

查土匪歷年搶劫情形，因本區轄地寬闊，人烟稀少，最易發生匪患。本部為根絕匪患確保治安起見，特與軍事當局會訂軍政聯合防匪辦法，其辦法如左：

一、各鄉鎮保甲長對於地方匪情須負偵查報告之責，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及結夥行劫之事，均應一面報告政府，一面報告駐軍。

二、各村報告匪跡及連絡之辦法如下：(一)每村在不同之地方設草堆數個，上覆青草，或灑水，發現土匪時即放烟火，白晝以濃烟為號，夜

聞以火光為號。(二)甲家有匪，乙家即須到草堆放火，或跑至鄰近之乙村部隊報告之。(三)乙村任何人接報告後，即傳至丙村，爾後傳至部隊。若乙村見甲村放火時，則亦當自動跑步至部隊所在地報告之。

三、部隊負剿匪之責，凡軍隊駐在地，任何單位接到任何人報告匪情時，應自動立即出動最大之兵力，但必須有排長以上之官長率領前往追剿，同時用電話或跑步傳令直接報告師部。

四、報告不確或烟光有誤會時，部隊對民眾不得有任何粗暴行為，即時返部，作為演習。

五、剿匪有功，報匪有功，按照情節嘉獎。若部隊有任何擾民之行動時，應處加倍之重罰。

六、本協定係初步協定，如有未盡事宜，則爾後隨時改進之。

經擬定此辦法，嚴令執行之後，匪患發生較少矣。

茲將歷年土匪搶劫情形統計如左表：

甘肅省第七區歷年土匪搶劫統計表

(自民國三十二年元月至三十五年八月止)

次數 年度	縣別	酒泉	高台	金塔	鼎新	玉門	安西	敦煌	合計
三十二年		5	14	無	無	1	3	3	26
三十三年		6	7	無	無	2	1	2	18
三十四年		3	5	1	無	1	無	無	10
三十五年		1	1	無	無	1	無	無	3
總計		15	27	1	無	5	4	5	57

附註
 一、自民國三十二年元月至三十五年八月共發生搶案五十七起，內有九起已被破獲。
 二、哈薩克搶劫案件本表未統計在內。
 三、表列次數按照失主呈報計算。

就上表所列數字觀之，四年之中發生土匪搶案，計有五十七起之

多，但在此五十七起之中，大多數係零星股匪，二三人或五六人持棒攔路行劫及盜牛竊馬之類，而真正聚眾持槍公開搶劫之大股土匪，僅有左列數件耳。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有土匪一股，人數約八十名，槍約數十枝，由張掖臨澤交界之祁連山竄出。經臨澤駐軍騎十師二十八團派兵將其擊散，分為兩股，一股仍竄回南山，另一股計二十一人，携長槍十九枝，短槍七枝，逃竄於高台境之鹼窪，劫得額旗防守司令部赴高台運糧之駱駝三隻，短槍一枝，現款三千餘元，於三十日又竄至花墻子正義等處行劫。經高台警察隊及騎十師二十九團派兵分兩路截擊，匪聞風即逃竄鎮夷，待部隊到達鎮夷，匪已南竄入山，以致漏網。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高台祁連鄉高崖子紅溝等地，發現騎匪五十餘人，由匪首馬有魁率領行劫，後又蔓延酒高邊境，本部即電

飭高台酒泉等縣嚴切查剿，並請陶總司令派隊會同剿辦，旋即由新四師薛師長擬定涼肅間地區剿匪計劃，並親率部隊進剿，直追竄山丹大河口附近，將匪已消滅大半，下餘殘匪十餘名，竄入南山，受青海部隊收容矣。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高台祁連鄉發現土匪五十餘人，槍二十餘枝，並於二十三日在該鄉紅沙河地方有匪十二人持槍行劫，本部即令飭高台馮縣長酒泉王縣長藏民大隊長馬羅漢各率自衛隊前往分別跟踪堵截，派遣保安警察隊一部便衣一部武裝在酒泉南山一帶偵察巡戈，以防匪衆西竄，並商請駐軍協剿，除藏民自衛隊緝獲匪犯三名外，餘匪遠颺，未見踪影。

國防

河西走廊者，河西四郡之動脈，新疆交通之咽喉，而西北國際運輸之惟一孔道也。自蘭州至安西，公路長約一千二百公里，祁連拱峙於其南，大漠綿延於其北，甘新公路橫貫東西，形成不絕如縷之交通孔道，此其所以稱為走廊也。走廊之西段，為甘肅七區轄境，自高台以迄安西，北有馬鬃山，南有祁連山，在此兩山之間，烏道雖有可通，陸路無由再闢，故通志云：「南有雪山，嵯峨萬仞，北有紫塞，延袤千里，乃諸夷入貢之要路，河西保障之襟喉，信哉言也。」

左文襄公論西北邊防之言曰：「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真知灼見，一語破的。今者情勢推移，宜為之語曰：『重河西者所以保新疆，保新疆者所以衛西北。』蓋河西不固，則新疆不保，不惟西北失所屏障，即關中華北亦遭高屋建瓴之威脅。萬一世界和平

不能長久保持，則我西北東北易於同時遭受襲擊，吾人居安思危，不可不作未雨之綢繆。

甘肅七區之現實狀況，頗為特殊，在在為國人之意料所不及。數年以來，國人昌言開發西北，於是達人謀士，頻頻往來，走廊道上，應接不暇，掠空而過者，固難俯瞰以詳察，摩托以行者，亦惟道聽而途說，以故地方真情實況，始終不易為多數人所瞭解。猶憶民國三十年夏季，安西玉門間之公路線上，發現外蒙股匪埋雷炸車事件，正值地方軍政人員苦於肆應之際，忽遭馬鬃山內軍民合作不夠之指責，然為此言者豈知馬鬃山廣袤數百里之區域以內漫漫戈壁並無一兵一民乎？又如三十四年建修酒架公路，其起訖地點係規定由酒泉至架榭腦保，豈知架榭腦保僅為漫漫戈壁上高約五尺壘石為記之一種指路標記，不適為公路汽車之終點站所乎？總之，意度懸揣之詞，每有隔靴搔

癢之處，若據其他地區之情況以推測甘肅七區之情況，則失之矣。今就甘肅七區現實情況之有關國防者撮要言之。

一曰地域寬濶也

據內政部二十七年發表之估計數字，甘肅七

區之土地面積約為四十萬平方市里，佔甘肅全省面積四分之一以上，據甘肅省政府三十一年發表之估計數字，則約為三十三萬餘平方公里，佔全省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此乃就政府發表之數字而言也，實則河西一帶，從來未經實地測量，此種估計數字，當遠較實際數字為小。甘肅七區，轄高台鼎新金塔酒泉玉門安西敦煌等七個縣及肅北設治局（即馬鬃山），東起高台縣境，經酒泉玉門安西以至新疆南疆境界，公路線長約為九百三十餘公里。至於由南而北之距離，在關外約為五百公里左右，轄區之大，於此可以想見。

二曰人口稀少也

甘肅七區之人口總數約為三十二萬人。以三

十二萬之人口，據三十三萬餘平方公里以上之土地，每平方公里不及一人。是故保甲業務，諸感困難，政令傳達，每延時日，甚至鄉鎮之間，百里而遙，一保之民竟有相去數十里者。例如敦煌縣屬之南湖地方，遠在戈壁之外七十公里，其所屬之蘆草灣則在一百公里以外。安西縣屬之三道溝，去縣城約一百二十五公里，金塔縣屬之沙門子，去縣城一百餘公里，其他山脈漠外，寥寥數家，去縣城數十公里，隔鄰村數十公里者，比比皆是，在此人口稀少之條件之下，管教養衛，設施不易，舉凡新縣制實施綱要所規定之一切活動，幾無不因人數鮮少與分佈之散漫而無從順利實施，至於國防工作上之地方人力之運用，則更不能不受極大之限制。

三曰物資缺乏也。甘肅七區轄境以內，惟玉門油礦為新式工業，此外並無機器工業可言，且家庭手工業亦無足稱道，故在生產方面實

為一極原始之農村社會，除出產少量農作品外，一切日用之需均仰給於區外。自三十一年以來，國軍之駐紮七區者數量加多，馬乾項下之豆料麩皮，副食項下之清油豆類菜蔬肉食，常有供應不繼之苦，其他更無論矣；影響所及，軍民交困。此三十餘萬平方公里之區域，大都均為戈壁，計全區可耕之地僅有一百六十餘萬畝，約為全區面積之四百分之一。且此區區可耕地畝之中，又多碱重土劣，不宜種植，半載冰凍，無法耕耘，此外尚有間年輪耕之法，實為內地之所未見。目前駐區之國防部隊，其平時補給已感物資缺乏，一旦再有增加，或進入戰爭狀態，勢不能不取給於區外，左文襄公平定河西，必傾全國之財力，且其後方勤務，直以上海為起點，良有以也。

四曰交通脆弱也。交通必須成網，而後可以左右逢源，僅成一線之交通孔道，極易為敵人所切斷，此盡人皆知者也。甘肅七區有甘新

公路橫貫其境，由高台以至新疆，中途數十公里不見人烟以為常。玉門安西之間，長凡一百三十五公里，沿馬鬃山之南麓以行，北距外蒙邊境三百餘公里全無人烟，三十三年曾被外蒙股匪竄擾。自安西起，甘新公路向西北延伸以接北疆，長凡一百五十八公里，沿途除白墩子紅柳園小泉大泉馬蓮井子各有一二戶七八戶外，此外全屬一望無垠之戈壁，自安西起，南疆公路向西南延伸以接南疆，長凡四百七十三公里，除經敦煌縣城時沿村莊行駛二十七公里外，其餘均係馳驅於戈壁之上。僅安敦間之瓜州口有居民兩戶，甜水井有居民一戶，疙瘩井有居民三數戶而已。自嘉峪關以西，迄新疆北疆邊境，凡四百一十餘公里，隨處均易遭受破壞與切斷。且交通之脆弱，復因天氣與水源之關係而益見嚴重。戈壁之上，恆數十里不見滴水。在此水源缺乏之情形下，大兵團之運動極為困難，騎兵尤然，一遇戰事，則以佔領水源地點

為第一要義，至於天候問題，冬日嚴寒，大地凍結自一公尺至三公尺不等。汽車之行駛公路線上者，如停車修理至十五分鐘以上，即有水箱凍結無法行駛之慮。夏日則一晝夜具四時之氣候，午間炎熱如炙，汽車之橡皮輪胎易於爆裂。故汽車之往來戈壁道上者多於中午停車休息，早晚加速行駛。

五曰運輸困難也 民間運輸工具，以牛車為主，此外則為駱駝。

牛車日行二十公里，載重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公斤，連日行駛，極易疲乏。如果在戈壁上作長途馱載，則須自攜草料以行，其全部之載重量僅供人畜十天消耗之用。駱駝可載一百二十五公斤之重量以作長途旅行，一人能驅十駝至十五駝，能忍飢耐渴，故譽之為沙漠之舟，然駱駝於春末下場，入秋始能再供役使，在此期內，駝毛全部脫落，另生新毛，體瘦力弱，不能負重致遠，左文襄公深悉西北情形，故有等

糧難於籌餉，籌運難於籌糧之語，設西北軍事者允宜善體斯言。今日武器更重，裝備更繁，消耗更速，一遇戰爭發生，則能否勝任大量之供應及迅速之運輸即為戰爭成敗之所關，今日辦理兵站業務，自不能驅數千年以前之運輸工具如牛車駱駝者以與坦克飛機相競走，於是汽車運輸之籌劃尚焉。

六曰宗族複雜也 新疆宗族之複雜，最近已邀國人之注意。甘肅七區之宗族固不若新疆之複雜，然除絕對大多數之漢族而外，尚有少數之哈薩克族蒙古族藏族及維吾爾族。此四種少數宗族之中，維吾爾族大都經商，間亦業農，為數甚多，藏民為半牧半農之宗族，蒙民與哈民則尚停滯於牧畜時代，以狩獵為生，類多強悍，互相荼毒，尤以哈薩克族之文化低落為最難治理。藏民聚居於祁連山之北麓者總共五六千人，在本區範圍以內者約為二千餘人。蒙民現以分佈於安西玉門兩縣

者最為多。合其他各縣零星戶口約為一千七百餘人。哈民大都遊牧於張掖玉門敦煌縣屬之祁連山內，亦有雜居城區者。總計約五千三百餘人。是數族者言語各殊，習俗亦異，安撫管理，極費周章，在政治上固多扞格之苦，在軍事上亦不無棘手之處。

七曰防務疏漏也。國際利害突衝之解決，不外經由外交或軍事之兩種方式，然必陳兵於邊境之上，而後可以折衝於樽俎之間，此不易之理也，我國對俄之一切條約，惟尼布楚條約為優勝條約，其餘均為失敗條約。此何以故，蓋當時我於一六八二年遣彭春將軍率兵攻毀雅克薩城，俘俄兵於北京，編為俄羅斯佐領，而我薩布素將軍又能圍困俄陸軍上校貝頓之增援部隊於雅薩克，故得以軍事上之優勢獲得外交上之優勢也。然而目前邊境上之情形又如何者？

昔者漢帝元祖，武功煊赫，然究其實際，則徒張一時捷伐之聲威

而未嘗真立鞏固疆域之大計。蓋漢武帝之功，端在設置河西四郡，其他西域三十六國（今之新疆），不過稱臣納貢而已，元太祖縱橫歐亞，所向無敵，然且戰且勝，旋得旋失，徒有軍事上之急進，而無政治上之設施，以故僅能征服異族人民，而未能確守新闢土地。明代棄守關外，築嘉峪關以自封，斗筲之輩，未足與言國防。清代雍正二年，移民實邊，關外賴此以增人民。光緒初年，左文襄公戡定回亂，收復天山，嗣又奏請置新疆為行者，於軍事政治兩方面未始不雙管齊下，惜乎經營未久，防務未及建立，即已班師回朝，今日強鄰逼處，熊視眈眈，其行猖狂，其欲逐逐，而我之防務則如何也？

甘肅七區東起高台，適當額濟納旗之南約四百公里。自額濟納旗迤西以至新疆邊境，東西廣達八百里以上之邊境，與外蒙接壤。在外蒙尚未正式脫白之前，外人早已佈置邊卡，設兵巡視。據吾人所知，

其常設邊卡均為汽車部隊，裝備均已現代化，我國方面，除額濟納旗防守司令部六十里以北之策克地方派有步哨數名以外，在此八百里以上之邊線上，未派一兵，未設一卡，未作一次之巡視，防務疏漏，孰甚於此？且此八百餘里邊境以南之地區，南北五百里以上均無人烟，是即所謂馬鬃山區域也。民國二十五年，日寇在西廟附近降落飛機，民國三十三年，外蒙股匪越界南竄，竟埋雷炸車於甘新公路之上，實在進入無人之境，守備缺如，故無從防範也。

綜觀以上所述，甘肅七區之現狀，為地域寬濶，物資缺乏，交通脆弱，運輸困難，宗族複雜，防務疏漏，天然條件及可以運用之人力物力既已賦與吾人以嚴格之限制，而客觀之國際情勢又已加諸吾人以艱難之課題，於此而欲獲得優良之對策，良屬不易。以下所述，不在妄設任何軍事問題，不過根據一般常識，一本守土有責之義，略抒管

見而已。

(一)甘肅七區之國防部隊，須盡量求其裝備之進步與運用之機動，平時部署國防，可以最小兵力分駐各重要據點，而控制極機動之部隊以備隨時作迅速之出動。如此而後能得靜如處女動如脫兔之姿勢，對內不予人民以難勝之負擔，對外不予鄰邦以無端之刺激。

(二)西北用兵，必須有大量空軍及地面機械化部隊，而後步兵能發揮其作用

(三)有謂河西為出產優良馬匹使用騎兵部隊之區域者，斯乃意度之詞，無足採取。數年來採購驃馬之經驗，河西驃馬之体格，難符部定標準，中央所派負責購馬人員之有實際經驗者類能言之。七區之農作出品，不足供應大批馬匹之消耗（畜牧事業飼養方式不同，又當別論），故馬乾一項為七區部隊長及各縣縣長最難解決之問題，馴至今日

之騎兵駐地，首先須考慮其駐地馬乾出產情形，依馬乾之出產情形以決定駐地之支配。在平時之馬乾供應已如此其困難，設遇作戰時期，又將奈何？且騎兵為軍隊之耳目，用於深山曠野或丘陵湖沿地帶，可收迅速搜索之效，然非可持此以語於大漠戈壁也。七區之接近邊境者為鼎新金塔玉門安西四縣。此四縣之北部，廣袤數百里，戈壁縱橫，山脈綿亘，而此山脈者可謂戈壁丘陵，鮮見草木水源，亦無層巒疊嶂，為最適於飛機偵察轟炸及掃射之地區，尤為適於坦克戰車之運用，而馬匹之補給則極感困難。是故七區之防軍兵種，不宜有大單位之騎兵部隊，而應將各級步兵單位配屬少數騎兵，僅供近距離偵查搜索及通訊之用，遠距離之偵查與通訊則須委之飛機與電台也。

(四)空軍主要基地，宜置於酒泉以東距離適宜之地點，一面避免過於突出與暴露，一面便於陸空部隊之協同動作。

(五)建國營至酒泉之間，宜於建國營青山頭沙門子及天倉等地，節節配備較小兵力，為前哨性質，而以較大兵力置於營盤附近及其以南之較大據點。其準備增援之機動部隊，則控制於金塔縣城及以南地區，準備隨時調遣。

(六)嘉峪關管轄東西，必須為適當之軍事配備。如遇戰爭，須於惠回堡火燒溝赤斤峽赤金堡等地酌量佈置守軍（含高射部隊）以保油礦之安全。

(七)玉門之橋滾公路及安西之馬明公路，各於沿線據點配置小部隊為警戒搜索之用，而以主力控制於甘新公路線上之適宜地點，機動使用。

(八)部隊之運輸，必須自備摩托工具，或由兵站控制摩托工具隨時使用，不可仰給民間運輸工具。將來作戰，多在人烟稀少或毫無人烟之

區域，極難招僱民伕協辦輸送工作。

(九)河西及新疆冬季氣候嚴寒，風沙極大，故被服裝具須特別注意。酒泉以西(含)，嚴寒期間每年約五個月，每年一套冬服不敷服用，風鏡手套氈靴皮衣等件為維持士兵生命之所必需，應指派專人，研究製造，水壺糧袋之類亦須悉心講求，不可視為普通裝備問題，全國事同一律。

(十)天蘭鐵路通車以後，即須趕築蘭安鐵路。蘭州至安西鐵路約一千公里(公路線長為一千零八十八公里)分為蘭武武張張酒酒安四段，分段同時趕修路基，期於三年以內全線通車。如再向西延展，先經敦煌婁羌以入南疆，至經哈密以入北疆之鐵路何時修築，則視國勢之發展及國際之情況以為斷。蘭安鐵路之修築，所以謀河西人口之增加及運輸之便利，且藉此而與隴海平漢津浦各路所經地區謀得脈絡貫通，

聲氣相應，此不獨為國防上之絕對要求，亦為政治上經濟上之迫切措施。蘭安鐵路延展至南疆以後，方得以南疆食糧之有餘，供給甘肅七區食糧之不足。

(土)酒建公路橋滾公路馬明公路均為國防而設，應予限期完工，確實檢查，務使真正通車，隨時可用。酒建公路由青山頭或察汗套河至建國營之一段（約九十公里），天然戈壁，堅實平坦，勿庸修築，以省糜費。

(土)七區各國防部隊，須特別加強通訊工作，所需通訊工具，至少須以一連配置電台一座為原則，並須配發新式工具，力求輕便靈通。

(三)七區各部隊政工人員之中，須有通曉蒙語及維吾爾語之人員，至少須於師或旅政治部僱用翻譯人員，以便隨時調遣。淺述之日常用語，可由師或旅政治部於平時設班傳習。

(五)國防部或高級司令部(列如行營及總司令部)宜派組參謀旅行團巡視七區全般情況，研究邊境兵要地理，以為作戰之參考，尤應注重國境界線之考察，準備全線邊卡之配備。

(六)河西之大地測量，亟待尅期舉行，先行航測，再繼之以三角測量，以製成精確之地圖。

(七)河西之一切國防設施，如有利用當地人力之處，例如修築國防公路，國防工事，建修營房，運載電杆，轉運軍糧等類，均須依據實際情形，發足工資，以固人心，兼免貽誤。

此外如振刷吏治以提高行政效率，健全保甲以實施民衆組訓，注重教育以提高知識水準，講求水利以增加農作產量，加強合作以活潑農村金融，種植樹木以保持四境水土，無往而非利用厚生之術，亦無往而非加強國防之道，頭緒紛紜，茲不具述。

X

甘肅七區乃特別貧瘠荒涼之區，而適為西北國防衝要之地，吾人於此不能不有所作為，然而吾人之一切作為，均應使國計民生兼籌並顧。重河西者所以保新疆，保新疆者所以衛西北，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整均為國家安危之所繫，秉國鈞衡者不能不於此遠慮深思。以上所述，不免暴露七區之弱點，但亦惟真實之報導可以獲致正確之籌謀，作者濡管為善，實不勝杞憂在抱之感。患難之來，誠恐不幸而言中；愚慮之得，但求舉一而反三。抑今茲所言，無非偏於防禦，揆之我所崇奉之主義與立國之精神，均在對外求和平，對內謀建設，吾人固非欲無故稱兵者也。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局長簡歷冊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製

縣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簡歷
酒泉	王昇榮	向亭	四六	甘肅天水	三四	河南開封訓政學院畢業歷任省虎部執委中學校長審計處秘書田振處督導
高台	馮周人		三六	甘肅慶陽	三五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肄業歷任民政廳秘書田振處督導科長
敦煌	鄒炎僧		三七	湖南長沙	三五	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歷任部隊連營長
安西	池世英		三六	廣東梅縣	三四	清華大學法學士歷任幹四團中校教官二四軍及集團軍特黨部上校少將書記長
玉門	張聯淵	涵如	四四	甘肅皋蘭	三四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歷任民政廳科長省參議員
金塔	喻大鏞		三三	江蘇淮安	三四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歷任縣府科長田糧處副處長省政府視察
鼎新	張應麒	瑞生	四三	甘肅平涼	三四	甘肅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歷任審判官縣長專署科長
肅北	趙連城	和泰	四〇	甘肅榆中	三五	蘭州中山大學國文專修科畢業歷任財政廳視察員縣黨部書記長

歷

甘肅省第七區各縣黨團參議會負責人員名單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製

縣別	黨部書記	青年團負責人	省參議員	縣參議會副議長
酒泉	孫延齡	楊進崇	崔崇桂	劉廷銜
馬台	馮良臣	郭長燠	王兆德	盧懷植
敦煌	王彥炳	程暉	郭永祿	呂鐘
安西	柳曉春	王懷祖	崔汝峻	劉永寬
玉門	鄭延壽	雷廷聞	鄭延壽	李徵
金塔	顧緒宗	吳崇德	王桂中	顧子材
鼎新	郭正厚		杜鳳彩	郭正高
附				顧永材

附 1. 七區各縣青年團除酒泉已成立分團外其餘高台敦煌

金塔等三縣為分團籌備處安西玉門兩縣合組為關外

分團籌備處下轄玉門區隊籌備處鼎新團務尚未展開

註 2. 肅北設治局省參議員係色不拉

中華民國玖拾玖年陸月肆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052190



線

671.6

8455:2

舊籍